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45

2018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顺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装配式建筑项目销售收入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销售收入，公司产品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由于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营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园林景观材料等环保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组装，是国内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也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需求下降导致建设支出减少的情况。若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下降，或公司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和新疆等北方地区，由于北方地区冬季气温较低，不利于施工的时间较长，因此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承接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形式推广自行生产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按照公司目前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对合同金额超过一亿元且组装周期超过 12

个月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提供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实现的收入；其他装配式建筑项目均在房屋组装完成并经建设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合同收入实现，目前公司装配式建筑项目主要在房屋组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可能出现房屋组装与竣工验收分属两个不同会计期间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各季度及年度之间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甚至出现下滑 50% 及以上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公司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价款结算手续复杂、耗时较长，往往存在付款不及时的情况。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导致公司的运营能力下降。公司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争取做到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事中分析、事后追踪，加强对业务部门回款的考核，加强应收账款的清理。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为新型环保建材，其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 PVC、功能助剂、粉煤灰、木粉、钢材、水泥、保温材料等。报告期内，PVC 和钢材采购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大，随着大宗商品市场两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的生产成本也相应产生变化。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PPP 项目实施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牵头方）与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 PPP 项目合同》，投资估算金额约为 79,117 万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对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

及时完成存量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工作、着力强化债务风险监测和防范、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另外，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指出各级财政部门要规范项目库管理，应组织开展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集中清理工作。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 PPP 项目属于入库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处于正常建设状态，但由于存在政策变化风险，该 PPP 项目的实施未来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5,912,3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0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恒通科技	指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通发展	指	北京恒通创新木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孙志强先生
恒隆德庆	指	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燕山	指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组装公司（北京）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乌苏直属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组装公司（一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组装公司（喀什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组装公司（江苏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乌苏赛木	指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通远景	指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通制品	指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吐鲁番赛木	指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通远大	指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远贸易	指	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江苏赛木	指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喀什赛木	指	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诚昌隆	指	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中宝	指	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盛隆投资	指	吐鲁番盛隆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金恒通达	指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12 月
元	指	人民币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通科技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志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路 8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43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44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tcxms.com		
电子信箱	hengtongsaimu@sohu.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黎明	张亚楠
联系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电话	010-57961617	010-57961616
传真	010-57961616	010-57961616
电子信箱	hengtongsaimu@sohu.com	hengtongsaimu@sohu.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海滨、张咏梅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王亮、崔洪军	2018 年至 2020 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066,590,284.21	829,676,426.85	28.55%	450,660,2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33,542.52	50,218,651.51	39.26%	43,482,89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131,774.30	44,078,614.80	43.23%	31,334,3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395,724.97	36,076,481.26	-491.93%	-60,583,59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6	38.4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6	38.46%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6.40%	1.90%	6.4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05,622,497.68	1,303,477,232.27	92.23%	1,140,751,35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1,677,419.42	805,777,749.44	77.68%	762,335,500.10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9,228,310.07	313,143,126.33	180,265,547.60	373,953,30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2,621.47	22,665,968.26	16,346,761.14	25,368,19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5,965.54	21,048,405.98	14,242,923.54	23,714,47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6,236.58	-37,523,787.66	-38,722,428.15	29,286,727.42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495.30	-266,925.02	140,20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47,459.94	6,274,972.04	10,143,787.42	详见营业外收入附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254.93	1,197,003.28	3,115,78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2,941.49	1,055,854.96	1,098,38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58.63	152,864.33	
合计	6,801,768.22	6,140,036.71	12,148,527.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园林景观材料等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组装，是国内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首发上市以来，公司秉持“创新、低碳、绿色、节能”的发展理念，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投入，不断推出符合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致力于成为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积极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塑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卓越品牌。公司是住建部建筑节能新材料产业化示范基地、北京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公司以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为契机，围绕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发展方向，开展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示范项目，推动公司的生产技术从工业化向工业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的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装配式建筑项目销售收入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销售收入。装配式建筑项目销售收入是由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销售、组装及配套集成服务组成的，该部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积极进行产业整合布局，提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和装配化率，逐步在再生资源应用和绿色环保领域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格局。2016年9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恒通远大（现为全资子公司），通过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和销售，一方面为公司生产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供应PVC、PE等原材料，对冲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另一方面以此延伸产业链，完善公司业务布局，降低生产成本，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凸显产业协同作用。

####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木塑园林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等70多个品种，共有60、100、120、150等40多种型号。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农村改造建设、政府安置房、市政建设、别墅类、普通住宅类、办公楼、公寓宿舍、工业厂房、可移动房屋类等低层建筑领域。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的研发成功以及逐步产业化为公司产品打开中高层建筑市场奠定了基础，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更加广阔。

公司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类别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装配式建筑环保建材）
墙体材料		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一体化装饰墙板
建筑结构材料		U型扣槽、钢筋桁架楼承板、C型钢、H型钢
建筑功能材料	室内装饰材料	屋面板、装饰板、室内地板、门窗型材及厨卫产品等
	室外装饰材料	合成树脂瓦、外墙挂板
	户外景观材料	户外地板、栏杆、围挡板

装配式建筑的现场工期是传统建筑模式的10%-30%。与传统建筑相比，更加强调标准化、模块化，从前端设计、到施工、装修等各个环节都是工厂预制完成，它采用流水线式“生产”房子部件与“搭积木”式组装房子，因此效率更高。

公司以终端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从设计环节到模块化加工，“智能工厂”能按细分的模块图纸要求，自动完成水电管线布局和控制面板槽盒预留的定制化生产。公司主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及其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之墙体材料

公司墙体材料可以根据客户对墙体个性化要求，省去传统建筑装修过程，实现装饰一体化，在工厂流水线上按照设计图纸完成定厚精砂、榫口加工、印刷、涂装等表面装饰，墙板在施工现场组立完毕后装修同时结束。

#### (1) 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

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是公司装配式建筑核心部品部件之一，该产品是以PVC塑料为基料，粉煤灰、尾矿砂或石粉等为无机集料，经防腐和防虫蛀处理的木质纤维为抗裂增强材料，掺加阻燃剂等助剂挤出成型的轻型墙板。该墙板为木塑复合材料的升级产品，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改性技术所生产的新产品，已通过国家认证的专业机构测试，其物理性能达到了建筑材料的要求。

#### (2) 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

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采用进口高端纤维水泥挤出生产线，以尾矿砂、粉煤灰、水泥等无机材料，添加废纸纤维及其他添加剂，经混炼、捏合、真空挤出成型；先进的ECP挤出技术配套国外先进表面处理设备，并利用激光喷码、MES自动化生产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新一代墙板的建筑工业化、装饰一体化和产品信息化。与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主要应用于低层建筑不同，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可以用于低中高层建筑，且加工精度更高，单位面积的生产成本更低，具有更接近传统墙体材料的质感。

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不仅可以用作各种装配式建筑的外围护墙、内隔墙，而且可以用于商场幕墙、室内背景墙、写字楼OA地板、地下停车场、楼梯踏步、人行步道、建筑外遮阳板等场所，其表面有清水效果，美观大方，也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彩色板材或做涂料处理、真石漆处理，通过板材表面多样的纹理变化和设计风格的有机结合，形成建筑外墙独一无二的装饰效果。

### 2、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之建筑结构材料

结构材料主要是构成装配式建筑受力构件和结构所用的材料，包括钢筋桁架楼承板、C型钢、H型钢、U型扣槽，产品规格和连接点均根据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与公司共同编制的《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条板建筑构造（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参考图）》（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参考图集：15CJ28）进行标准设计，与公司自主生产的墙体材料及其他部品部件准确匹配，产品强度高、耐久性好，主要应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钢结构，属于配套产品。

### 3、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之建筑功能材料

#### (1) 室内装饰材料

室内装饰材料为装配式建筑辅助功能材料，主要采用木塑复合材料，包括屋面板、室内装饰板、室内地板、门窗型材等；室内装饰材料产品种类丰富，规格齐全，具有绿色环保、防水、防潮、防虫蛀、安装简便、可循环再利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室内装饰领域。

#### (2) 室外装饰材料

室外装饰材料为装配式建筑辅助功能材料，主要包括合成树脂瓦和外墙挂板等产品。合成树脂瓦主要应用于建筑物屋面，外墙挂板主要由干砂、矿渣、水泥、粉煤灰、废纸纤维、发泡珍珠岩或发泡粉煤灰等原材料组成，主要应用于建筑物的外墙装饰面，上述材料具有轻质、色彩丰富、保温隔热、防火、防水、耐腐蚀、耐冻融、安装简便、可循环再利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室外装饰领域。

### （3）户外景观材料

户外景观产品包括户外地板、栏杆、围挡板等，具有轻质、色彩丰富、防火、防水、耐腐蚀、安装简便、可循环再利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施工围挡、会议展板等领域。

## （三）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实行集中采购机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和其他辅助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在经营预算目标指导下，根据订单及各部门物料需求，形成中短期采购计划。在供应商选择方面，采购部运用ERP管理系统，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进行询价或竞价招标，确定最终供应商。

### 2、生产模式

公司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由车间生产加工完成，现场装配，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由生产部填写《生产计划单》确认库存数量并安排生产。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部品部件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针对标准通用型部品部件、常用产品或构件，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平滑高峰期产能限制，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例如墙板、合成树脂瓦以及建筑结构材料等；此外，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要求，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例如室内地板、户外地板、装饰板、栏杆、围挡板等建筑功能材料，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对于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的生产，主要部品部件均采用了通用型的模数制设计，在工厂加工成标准成品，并进行预组装，运输至现场后直接按设计图及组装工艺集成。此种产业化生产建造方式大大提高了工程施工效率和自动化程度，实现了大规模工业化房屋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区域平台式销售模式，已在北京、新疆地区建立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配股，募投项目正在实施，新增了江苏宿迁生产基地。公司以生产基地搭建区域销售平台，以区域销售平台覆盖周边地区市场。公司将有序地复制区域销售平台，逐步建立全国乃至跨国销售网络。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

#### （1）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分为材料类销售（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和工程类销售（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材料类（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房地产企业、建筑施工企业、装饰企业、园林景观施工企业、直接终端用户等。

2) 工程类（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通过承接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方式提供成套产品和施工服务，主要客户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新农村改造、旅游地产商等。销售流程主要包括承接订单、整体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加工、组装服务等阶段，为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产品，以及组装和配套建造服务。

#### （2）经销模式

公司在某个区域招揽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该区域的市场开发、销售推广和销售管理，公司不直接向该区域的客户销售产品，而是按照经销价格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按照零售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经销商依靠经销价格与零售价格之间的价差实现盈利。

#### 4、盈利模式

公司在核心技术、产品功能、主营业务结构、盈利模式等方面与普通的建筑施工企业存在较大差别，普通的建筑施工企业吸引客户的主要是其建筑资质、施工技术、工程管理水平等因素，其盈利模式主要是依赖其施工服务水平，获取施工服务收入；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两个方面。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销售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户外园林景观材料等新型环保建材，以及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上述产品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主要分为材料类销售（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和工程类销售（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为大规模推广公司核心产品及提高消费者对装配式建筑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主要以装配式建筑项目销售为主要销售方式，并为客户提供组装和配套集成服务，一方面可以起到培育市场的示范效应，另一方面还可以配套销售公司其他相关建筑结构和装饰材料等，为公司下一步扩大规模、多渠道推广公司装配式环保建材奠定了市场基础。

在组装及配套集成服务方面，针对公司承接的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销售订单，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通过专门成立的组子公司，为购买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的客户提供后续的组装及配套集成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专业、高效的组装及配套集成服务为公司销售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提供了有力的售前和售后支持。

####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 1、国家鼓励政策

##### （1）装配式建筑行业获得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空间巨大、需求前景广阔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10月18日顺利召开，习近平同志在会上强调要“推进绿色发展”。绿色建筑也是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住建部副部长仇保兴在第十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上曾指出，普及绿色建筑的捷径是发展装配式住宅。

2017年2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指出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筑业从粗放式向集约型转型升级的重要内生动力。

2017年3月23日，为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住建部特别制定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明确了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到2020年，培育5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3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地方层面上，大部分省市也都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税收优惠、资金或面积奖励、部分新建建筑强制采用装配式建筑形式等鼓励政策，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2017年11月9日住建部公布了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名单，公司名列其中。住建部要求：各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要按照建科〔2017〕77号文件有关规定扎实推进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及时探索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装配式建筑发展经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产业支撑作用。

从装配式建筑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在国家鼓励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背景下，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将打开建筑行业对于公司的产品需求的成长空间。公司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品销售业务将实现可持续发展。

##### （2）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为公司带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写入党章。说明了党中央对其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空间进一步加大。在推荐“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是重要任务之一，搞基础设施建设就必然需要建筑材料；而要加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更离不开装配式建筑的应用与发展。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地理中心，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核心地区，周边同8个国家接壤，有17个国家一类口岸以及喀什、霍尔果斯2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区位优势十分明显。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远景与行动》。2016年4月21日，中国“一带一路”规划正式发布，明确提出和重申了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地位。基础设施建设是制约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短板，新疆基础设施建设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早在2010年就进入了新疆市场，陆续建成了新疆乌苏和新疆吐鲁番两个生产基地，并于2017年通过配股再融资方式新增两个募投项目：新建新疆喀什生产基地和扩建吐鲁番生产基地，“一带一路”倡议和新疆的区位优势，为公司的装配式建筑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 2、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 1) 掌握核心专利技术、先进生产工艺

公司自主研发了核心产品的配方技术、工艺技术，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备独立的新材料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并与上游装备和模具厂家合作，开发了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配方和工艺的专用设备和模具。公司较早的掌握了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技术，开发出相关产品，实现了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工业化大规模生产，确立了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 2) 原材料节能环保、可循环再利用

装配式建筑新材料需要具备两个特点：一是具有时代性，符合现代建筑的要求；二是节能环保，符合生态化特点，有利于社会发展。

公司核心产品木塑复合墙体材料和新型产品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在原料中加入粉煤灰、矿渣、废旧PVC、木质纤维、废纸纤维等材料，优化了产品的延展性等物理性质，不仅具有新型建筑材料的时代性特点，还具有可循环再利用的特点，可以减少建筑垃圾、促进自然资源消耗减量化，节能环保。

#### 3) 产品种类丰富，可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

公司产品覆盖了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建筑功能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的多个应用领域，不仅可通过单独销售上述材料实现公司持续盈利，而且还可以实现装配式建筑成套部品部件的集成化供应。这种产品种类优势及集成化供应能力，使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

### （2）技术优势

#### 1)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高分子材料、建筑、建材、机械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能够准确把握建筑业的应用需求，并通过材料配方、规格设计、机械改良等途径，开发出满足装配式建筑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在产品研发及应用技术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并获得了多项专利。

公司除参与编制了新型墙体材料国家标准设计图集和应用技术规程外，还攻克了建筑工业化、集成房屋体系中诸多技术和应用难题。公司为中国第四届兰花大会建造的形似花瓣的主展馆，已成为北京西南部新生态地标，再一次验证了公司在新材料、新技术方面的卓越优势。

#### 2) 工艺设备优势

公司引进德国ECP板材制造、自动混配料系统、定厚研磨精铣装备、国内先进自动保温填充、热转印印刷涂装、自动打包生产线、智能立体仓储等智能生产线，结合新型墙体技术自主创新，开展了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制造行业的技术升级和改造；设备工艺的改良大幅提升了产品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流水线作业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人力物力消耗程度得到大幅度降低，进而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填充保温、转印涂装等产品后处理设备的引进使产品的附加值得到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 3) 智能生产优势

2016年，公司按照工业4.0标准全力打造新型墙体材料及装配式房屋部品部件智能云工厂，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高端制造业基地，是“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智能制造一体化墙板集建筑工业化、装饰一体化、产品信息化三维一体，实现从建筑材料制造到房屋组装完成的智能化。智能制造一体化墙板生产线、生产工艺、模具设备的研发基于工厂的计算机集成制造（CIMS），可以更多的实现墙板的柔性和定制化生产。通过生产设备上的传感器、嵌入式终端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设施，通过信息物理系统（CPS）形成一个智能网络，使得产品与生产设备之间、不同生产设备之间以及数字世界和物理世界之间能够互联，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打造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工厂，实现精准供应链管理。

### 4) 装配式建筑构造优势

在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政策和企业潜在效益需求的双重推动下，全国性“装配式建筑”逐渐兴起，市场潜力巨大。公司自主研发的装配式建筑构造体系具有材料绿色环保，结构安全稳定、施工简单快速等特点。作为建筑主体的墙体材料和钢结构材料可回收循环利用；设计年限50-70年，符合8度抗震设防，耐火极限达2.15小时，可实现结构保温预制墙体同寿命；基础、结构、装修、水电等施工工艺及节点可按照标准化设计及构造图集进行干法施工，实现“搭积木式”标准化绿色施工。公司产品在新农村改造建设、政府安置房、市政建设、别墅木屋、办公楼、公寓宿舍、工业厂房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同时，公司还成立组装公司，形成了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到房屋“制造”的全流程、一站式服务能力。

#### （3）成本优势

1) 自主创新优势。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材料配方，材料配方满足了高性能低成本的市场要求，使公司产品具备了与传统材料竞争的能力。

2) 回收再利用优势。公司生产的新型建筑材料均可回收再利用，回收材料的成本远低于新材料成本，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综合成本。

3) 规模优势。公司目前产品线成熟，已形成批量生产的规模优势，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了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和营销成本，保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扩大了市场竞争优势。

4) 集成优势。公司通过工厂化、标准化生产的预制部品部件，采用了模数化设计，减少了劳动力消耗和材料损耗，降低了综合成本。

5) 协同优势。公司计划通过加工利用回收的再生资源，降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所必须的原材料之一PVC的采购成本，并以此延伸产业链上游，凸显其协同作用。

####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主要由复合型人才组成，精通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研发、生产、组装及集成技术，并具备丰富的跨领域应用经验和务实的管理理念，形成了独特的管理团队竞争优势。公司董事长孙志强带领的核心团队从事的建筑项目曾获得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北京市长城杯、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样板等奖项；公司在管理团队的经营下曾获得北京市循环经济试点单位、2010节能中国十大贡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等荣誉和资质。



## （五）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主营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园林景观材料等环保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组装，是国内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细分行业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装配式建筑领域的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是指工厂预制、现场装配而成的建筑，它采用各类预制材料组合房屋的各个部分，使其具备保温、隔音、防火防虫、节能、抗震、防潮等功能，通俗的理解就是“搭积木”式的建筑。从分类看，装配式建筑主要包括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现代木结构建筑等，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是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代表。

### 1、新型建筑材料行业

新型建筑材料是在传统建筑材料基础上产生的新一代建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需要具备两个特点：一是具有时代性，符合现代建筑的要求；二是节能环保，符合生态化特点，有利于社会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能源消耗总量不断升高，而传统建材对能源和非金属矿资源依赖很大，制造水泥、玻璃、陶瓷、石材、墙体材料和保温绝热材料都会造成大量的煤炭、天然气资源和非金属矿资源的消耗。因此，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污染问题，国家通过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税收政策积极推广使用有利于降低资源消耗的新型建筑材料，促进节能环保和产业结构调整，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为了降低建筑过程中的能耗和污染问题，国家积极推广建筑产业现代化政策，鼓励发展通用部品部件，逐步形成系列开发、规模生产、配套供应的标准住宅部品体系，提高建筑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和住宅的整体质量，降低成本、物耗和能耗。

### 2、装配式建筑行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装配式建筑用预制的房屋建筑部品部件（如钢结构、预制混凝土构件、预制墙板等），在工地装配而成（区别于传统建筑行业采用的现浇作业）。装配式建筑具有建造工期短、低碳环保、空间利用率大、受气候条件制约小、节约劳动力并可提高建筑质量等特点。发展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是推进绿色建筑应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一方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新材料建造房屋，不仅能有效改善建筑功能，提升居住舒适度，可以提高建筑的质量和居住条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另一方面，我国每年产生各类工业固体废物1亿多吨，累计堆存量已达几十亿吨，不仅占用了大量土地，还带来对环境的污染。加快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渣土、冶金和化工废渣等固体废弃物为原料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改善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装配式建筑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在全国新建建筑中的比例较低。我国住宅产业化的正式提出，始于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八部委《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要求加快住宅建设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具体提出了发展钢结构的要求。2016年2月6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2017年2月24日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均指出，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在我国建材行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由资源消耗型向节能环保型过渡的大背景下，政府越发重视对装配式建筑的应用推广，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纷纷出台相应政策，以鼓励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展，装配式建筑未来前景广阔。

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装配式建筑主要有三种形式如下：1）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形式：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是以预制的混凝土构件（也叫PC构件）为主要构件，经工厂预制，现场进行装配连接，并在结合部分现浇混凝土而成的结构；2）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以钢柱及钢

梁作为主要的承重构件，钢结构建筑自重轻、跨度大、抗风及抗震性好、保温隔热、隔声效果好，符合可持续发展发展的方针，特别适用别墅、多高层住宅、办公楼等民用建筑及建筑加层等；3) 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按结构形式和施工方法不同，装配式建筑还可分为砌块建筑、板材建筑、盒式建筑、骨架板材建筑及升板和升层建筑五种。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增长比例为 53.53%，主要是宾馆生产基地办公楼、宿舍楼及生产设备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增长比例为 32.51%，主要是本年增加纤维水泥挤出墙板专利技术和江苏宿迁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增长比例为 47.54%，主要原因是木塑研发楼建设项目以及江苏宿迁、新疆吐鲁番二期、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增长比例为 374.83%，主要是本年配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和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增加。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增长比例为 1338.80%，主要是当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增长比例为 34.98%，主要是当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应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增长比例为 174.21%，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下降比例为 22.93%，主要是上年度支付的并购保证金在本期退回。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增长比例为 205.69%，主要是本期留抵增值税和预交所得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比例为 89.52%，主要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新增 12,685.39 万元，主要是预付的生产设备款和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 PPP 项目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现取得有效的专利证书的专利权90项。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1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使用期限	法律状态	使用状态
1	发明专利	ZL201510173750.3	房屋屋架结构	乌苏赛木	无	专利权转移	2015/4/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2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438151.5	墙体连接销	恒通科技	无	原始取得	2016/8/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3	发明专利	ZL201310418903.7	复合墙体材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复合墙体材料	吐鲁番赛木	无	专利权转移	2013/9/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4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707328.1	地板组件	恒通科技	无	原始取得	2016/7/6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5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560800.9	方柱	恒通科技	无	原始取得	2016/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6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560821.0	方柱	恒通科技	无	原始取得	2016/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7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971487.2	墙体连接销及墙体连接结构	江苏赛木	无	专利权转移	2016/8/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8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971455.2	一种楼板及楼板连接结构	吐鲁番赛木	无	专利权转移	2016/8/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9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730090475.9	梁	恒通科技	无	原始取得	2017/3/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10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730090496.0	柱基础构件	恒通科技	无	原始取得	2017/3/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11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296361.4	墙体单元和墙体	恒通科技	无	原始取得	2017/3/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12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295691.1	养护设备	恒通科技	无	原始取得	2017/3/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13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300241.7	柱基础和建筑基础结构	恒通科技	无	原始取得	2017/3/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14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300282.6	梁和建筑基础结构	恒通科技	无	原始取得	2017/3/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注：上述发明专利房屋屋架结构（ZL201510173750.3），专利权人于2017年9月27日由恒通科技转移为乌苏赛木；发明专利复合墙体材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复合墙体材料（ZL201310418903.7），专利权人于2017年9月27日由恒通科技转移为吐鲁番赛木；实用新型专利墙体连接销及墙体连接结构（ZL201620971487.2），专利权人于2017年8月22日由恒通科技转移为江苏赛木；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楼板及楼板连接结构（ZL201620971455.2），专利权人于2017年9月27日由恒通科技转移为吐鲁番赛木。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65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55%；实现利润总额9,778.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993.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26%。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 1、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一代墙板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主要应用于建筑物的内隔墙及低层建筑的外围护墙。该墙板具有自重轻、强度高、防火、防水、耐腐蚀等性能优点，满足了建筑领域的应用需求，但受制于防火等级，多应用于6层以下的低层建筑。公司二代墙板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加工精度更高，单位面积的生产成本更低，具有更接近传统墙体材料的质感。且防火等级为A级，可应用于100米以下的高层建筑，能与一代墙板材料有效互补，满足客户对不同建筑高度的需求。此外，公司正在研发能够释放负氧离子、具备相变储能功能的新型墙体，以及具备美观、强度高、耐腐蚀、防水性能好的自防水屋面板配套彩石金属瓦屋面体系。

#### 2、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稳步提升

在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政策和企业潜在效益需求的双重推动下，全国性“装配式建筑”逐渐兴起，市场潜力巨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两化融合”，打造智能工厂，通过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评定，取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表明公司已具备信息化环境下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个性化定制的新型能力，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升，提高了集成服务能力，并取得显著成效。2017年11月，公司被住建部认定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2017年12月，公司自主研发的“真空挤出纤维增强水泥预制墙板”和“装饰保温一体化赛木轻质墙板”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公司的装配式建筑业务稳步提升，技术水平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销售额和毛利率均有所提高，详见下表：

表一：公司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业务盈利能力对比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47,605.93	34,577.52	43,096.54	41,465.17
毛利率（%）	34.09	31.02	31.50	35.03

表二：公司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销售盈利能力对比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381.94	8,265.46	3,405.7	2,552.96
毛利率（%）	34.11	27.71	13.32	11.25

#### 3、生产营销基地建设进展顺利，进一步完善了“一个中心，多个基地”的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拓展市场空间，提高主营业务竞争能力，申请并获得证监会核准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江苏宿迁、新疆吐鲁番二期、新疆喀什三个生产营销基地，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能，完善了生产营销基地布局，提升了响应市场的能力。

#### 4、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号召，推进新疆业务发展

李克强总理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加大西部、内陆和沿边开放力度，拓展经济合作新空间。新疆作为“一带一路”核心地区之一，一直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方向。公司在新疆建设了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北疆的乌苏市、东疆的吐鲁番市和南疆的喀什市，这一布局充分考虑了新疆市场的特点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随着乌苏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和吐鲁番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喀什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加速推进，新疆地区的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空间布局更加合理，有利于稳固公司在新疆当地原有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达到391,947,501.35元，比上年增长91.45%。

#### 5、发展再生资源业务，完善再生资源上下游产业链，促进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恒通远大剩余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逐步调整、完善再生资源业务发展战略和上下游产业链。首先，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收购渠道，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稳定再生资源原料供应，完善上游收购渠道，降低收购成本。其次，合理控制再生资源贸易业务，开拓再生资源深加工业务，调整再生资源业务构成，控制业务风险，提高再生资源业务核心竞争力。最后，逐步建立再生资源客户体系，发展优质客户资源，拓展下游销售渠道。公司将逐步实现再生资源业务的两大战略目的，一是为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提供质优价廉的原料，控制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促进两大业务的协同发展；二是把再生资源业务发展为公司的另一个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66,590,284.21	100%	829,676,426.85	100%	28.55%
分行业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及集成服务	579,878,694.03	54.37%	326,528,010.35	39.36%	77.59%
再生资源	463,351,206.02	43.44%	482,032,083.65	58.10%	-3.88%
其他	23,360,384.16	2.19%	21,116,332.85	2.55%	10.63%
分产品					
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55,228,789.83	5.18%	17,785,111.53	2.14%	210.53%
建筑结构材料(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40,911,405.55	3.84%	20,741,210.39	2.50%	97.25%
建筑功能材料(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7,679,212.75	0.72%	44,128,334.03	5.32%	-82.60%
装配式建筑项目	476,059,285.90	44.63%	243,873,354.40	29.39%	95.21%
再生资源	463,351,206.02	43.44%	482,032,083.65	58.10%	-3.88%
其他	23,360,384.16	2.19%	21,116,332.85	2.55%	10.63%
分地区					
北京	83,324,478.35	7.81%	104,605,267.06	12.61%	-20.34%
新疆	391,947,501.35	36.75%	204,730,692.52	24.68%	91.45%
辽宁	119,781,164.99	11.23%	323,619,437.08	39.01%	-62.99%
江苏	183,917,645.53	17.24%	34,454,233.52	4.15%	433.80%
山东	144,090,276.35	13.51%	18,262,617.47	2.20%	688.99%
其他	143,529,217.64	13.46%	144,004,179.20	17.36%	-0.33%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及集成服务	579,878,694.03	382,166,749.29	34.10%	77.59%	74.20%	3.92%
再生资源	463,351,206.02	451,740,324.99	2.51%	-3.88%	-5.70%	304.17%

分产品						
装配式建筑项目	476,059,285.90	313,755,823.74	34.09%	95.21%	96.54%	-1.29%
再生资源	463,351,206.02	451,740,324.99	2.51%	-3.88%	-5.70%	304.17%
分地区						
北京	83,324,478.35	53,988,194.02	35.21%	-20.34%	-19.73%	-1.38%
新疆	391,947,501.35	266,635,414.59	31.97%	91.45%	90.09%	1.53%
辽宁	119,781,164.99	123,455,031.64	-3.07%	-62.99%	-60.60%	-196.45%
江苏	183,917,645.53	140,676,787.88	23.51%	433.80%	287.31%	-533.78%
山东	144,090,276.35	136,868,384.41	5.01%	688.99%	684.19%	13.14%
其他	143,529,217.65	132,280,140.07	7.84%	-0.33%	-8.35%	-3,507.6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重大项目	业务模式	定价机制	回款安排	融资方式	运营期限 (如适用)	投资收益的保障措施 (如适用)
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 PPP 项目合同	PPP-BOT(建设、运营、移交)	招标	运营期(使用者付费、政府直接付费)	自筹	8 年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 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施工总承包	106	412,423,675.00	已验收	已确认收入	已结算	正常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 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施工总承包	30	89,075,208.68	0.00	89,075,208.68
PPP-BOT	1	791,170,000.00	102,195,859.62	677,732,595.8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托克逊县公安局两所一队一中心工程	50,262,310.13	施工总承包	2017年08月05日	210天	95.00%	0.00	0.00	正常	0.00
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 PPP 项目	791,170,000.00	PPP-BOT	2017年07月21日	24个月	17.30%	102,195,859.62	102,195,859.62	正常	113,437,404.1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开展境外项目

√ 是 □ 否

已完工境外项目壹个，项目名称为利比里亚商业楼基础及结构施工劳务工程，位于利比里亚首都市区，本期已办理结算并确认收入人民币8,413,811.65元。

截止本期末，未完工境外项目两个，项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99,828.10元，其中“安巴经济特区一期朗庭海湾房建项目”位于安提瓜和巴布达国（AG Antigua and Barbuda），安提瓜岛（Antigua）；“利比里亚商业楼装修工程”位于利比里亚首都市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完工情况

## （5）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装配式建筑项目--直接材料	136,308,832.87	43.44%	70,657,271.19	44.26%	-0.82%
装配式建筑项目-分	148,309,992.74	47.27%	75,427,678.65	47.25%	0.02%



包成本					
-----	--	--	--	--	--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及集成服务	直接材料	190,744,349.00	50.00%	119,679,649.08	54.55%	-4.55%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及集成服务	分包成本	148,309,992.74	39.00%	75,427,678.65	34.38%	4.62%
再生资源	废旧物资	451,740,324.99	100.00%	479,047,320.92	100.00%	0.00%
其他	直接材料	19,941,696.47	100.00%	20,534,309.49	100.00%	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直接材料	29,009,378.96	77.90%	11,753,593.59	77.32%	0.58%
建筑结构材料(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直接材料	19,842,984.75	80.77%	11,431,122.66	83.66%	-2.89%
建筑功能材料(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直接材料	5,583,152.42	84.57%	25,837,661.64	83.66%	0.91%
装配式建筑项目	直接材料	136,308,832.87	43.44%	70,657,271.19	44.26%	-0.82%
装配式建筑项目	分包成本	148,309,992.74	47.27%	75,427,678.65	47.25%	0.02%
再生资源	废旧物资	451,740,324.99	100.00%	479,047,320.92	100.00%	0.00%
其他	直接材料	19,941,696.47	100.00%	20,534,309.49	100.00%	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公司报告期新设五家子公司，分别为：（1）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2）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7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3）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4）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5）吐鲁番盛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97%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相应地将以上五家公司纳入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5,085,769.6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6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02,195,859.62	9.58%
2	客户 2	69,561,138.95	6.52%
3	客户 3	64,196,253.46	6.02%
4	客户 4	37,996,515.42	3.56%
5	客户 5	31,136,002.24	2.92%
合计	--	305,085,769.69	28.6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29,665,462.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96,873,224.64	8.61%
2	供应商 2	81,910,795.91	7.28%
3	供应商 3	73,525,483.44	6.53%
4	供应商 4	39,831,135.69	3.54%
5	供应商 5	37,524,822.98	3.33%
合计	--	329,665,462.66	29.2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873,832.99	6,124,593.73	191.84%	主要是本期新疆和江苏两地销售额增加而产生的跨省长途运输费用。
管理费用	60,290,787.68	41,722,873.41	44.50%	主要原因：折旧费用、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6,575,564.76	9,320,656.69	77.84%	主要原因是本期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增加，导致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2017年度投入金额
1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生产线、生产工艺、模具设备的研发基于工厂的计算机集成制造（CIMS），可以更多的实现墙板的柔性和定制化生产。通过生产设备上的传感器、嵌入式终端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设施，通过信息物理系统（CPS）形成一个智能网络，使得产品与生产设备之间、不同生产设备之间以及数字世界和物理世界之间能够互联，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打造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工厂，实现精准供应链管理。	在研	1,860,816.59
2	新型共挤枕木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新型共挤枕木以回收塑料、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通过连续成型制备一种成本低、性能好、可回收再利用的绿色环保型枕木材料。不仅有效节约和利用能源，而且克服了传统木质枕木易老化、使用寿命短的问题；水泥枕木重量大、弹性低、脆性大，且造价高出木质枕木、维修费用较高的问题。同时也可作为建筑材料使用，应用前景十分广泛。本项目通过对大断面实心材料配方及挤出工艺的研究，开发出成本低、强度高、能连续生产的共挤枕木。	已完成	455,609.47
3	释放负氧离子挤出墙板研发项目	随着工业生产、汽车增多等环境污染越来越严重，空气质量随之变差。评价一个地方空气质量的好坏的指标之一就是负氧离子的浓度的高低，研究表明负氧离子浓度700个每立方厘米是人的最低要求。目前负氧离子的产生方式为负氧离子空气净化器，净化器存在耗能及净化空间有限等缺陷。而释放负氧离子挤出墙板可以避免这些缺点。目前国内研发释放负氧离子挤出墙板刚刚起步，具有很大市场潜力。通过不断摸索与自主创新，试制产品经过国家建筑材料试验中心检测，空气负离子浓度1940ions/cm <sup>3</sup> 超过世界卫生组织界定的清新空气为每立方厘米空气中有1000-1500个负氧离子的标准。释放负氧离子挤出墙板的研发与应用在保持原有墙体材料本身的保温、隔音、装饰等特点的同时，还可以源源不断的向室内释放负氧离子，让居住者感觉时刻生活在公园、田野、森林、大自然中间。	在研	372,865.64
4	相变储能挤出墙板研发项目	相变储能建筑材料在其物相变化过程中，可从环境中吸收热（冷）量或向环境中放出热量，从而达到能量储存和释放及调节能量需求和供给失配的目的。它兼备普通建材和相变材料两者的优点，能够吸收和释放适量的热能；	在研	442,832.46

		能够和其他传统建筑材料同时使用；不需要特殊的知识和技能来安装使用蓄热建筑材料；能够用标准生产设备生产；有显著的节能降耗效应，在经济效益上具有竞争性。相变储能挤出墙板作为内隔墙使用可使被动式建筑夏季具有较好的舒适度，使主动式建筑夏季空调能耗降低。相变储能挤出墙板作为外围护墙使用可以有效提高建筑的蓄热能力,降低室温波幅,实现建筑节能。相变储能挤出墙板的研发及应用推广，对我国建筑节能和改变室内环境的舒适度具有重要意义。		
5	高发泡聚氯乙烯共挤挂板研发项目	外墙挂板是一类建筑材料，是用于外墙的建筑板材。外墙挂板必须具有防腐、耐高温、抗老化、无辐射、防火、防虫、不变形等基本性能，同时还要求造型美观、施工简便、环保节能等。常见的外墙挂板有纤维水泥板、铝塑板、PVC板、石材等。石材和纤维水泥板存在自重高、易碎、有高空坠落危险等问题，铝塑挂板、PVC挂板强度韧性较差，并且耐候性稍差。高发泡聚氯乙烯共挤挂板表面层为高耐候的工程树脂ASA（丙烯晴-苯乙烯-丙烯酸酯树脂共聚物），底层为结皮高发泡的PVC树脂，具有美观、防水、质轻、保温隔热、坚韧、绿色环保等优点，而且安装方便，耐候性好。公司计划将这种产品应用在新型整体房屋快速组装体系中。	已完成	443,625.61
6	共挤全包覆聚乙烯木塑地板研发项目	该项目将有力推动公司创新技术的发展，形成多个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的积累，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以符合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	已完成	537,543.41
7	纤维水泥挤出墙板研发项目	为适应现代化建筑产业创新发展的需要，促进建筑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追踪国内外新型墙体材料前沿技术，跟踪建筑业发展步伐，研究开发适应绿色建筑、特别是新型建筑工业化需要的新产品（现阶段重点开发轻质、高强、综合性能优良的隔墙板，具有保温、隔热、防水、装饰等多功能一体的高品质的外围护墙体材料部品、自保温墙体材料等）、新技术（包括轻质板材、墙体材料部品、自保温墙体材料及资源综合利用墙体材料新产品等的生产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等，加快墙体材料行业共性技术突破和成果转移转化，为墙体材料行业转型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强化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领域的领先优势。纤维水泥挤出墙板其强度高，刚性大，能够支承较大的跨度，安装中可以大大节省龙骨的用钢量，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其重量轻：板为中空结构，板材重量轻，无需大型的起重机械即可施工，同时减轻建筑物结构和基础的负担。其耐候性：材质紧密，表面吸水率低，抗冻融性较佳，使用寿命长且性能稳定。其耐火性：不燃材料，作为外墙或内隔墙均能满足相应的耐火性能的要求。其隔声性：中空结构使板材具有良好的隔声性能，隔声性能从低频区域到高频区域均有较理想的表现。	已完成	2,084,183.19
8	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提升公司“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和“智能制造”、“柔性生产”、“创新发展”三大能力，完善产品技术体系，开展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示范项目，提高装配式部品部件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制造水平，推动公司向高端信息化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完成企业向价值链“高精尖”方向形成闭环。公司研发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可以应用于装配式建筑整体集成方案。	在研	102,667.59
9	轻质无机纤维挤出墙板研发项目	通过轻质无机纤维挤出墙板项目的研发，不断提高企业对于大型绿色环保型材料的研发能力，为企业培养挤出墙板配方设计、设备开发、模具设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重点研究方向为无机材料填充比例对产品力学性能的影响，优化配方提高墙板力学性能，提高挤出稳定性，增加再生资源利用率等方面。	在研	736,879.13

		通过生产运行优化生产线布局,提高相关设备匹配性,确保生产线稳定运行,为挤出墙板生产线设计积累经验。		
--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 (人)	37	30	3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72%	7.87%	8.22%
研发投入金额 (元)	7,037,023.09	4,316,284.92	5,156,187.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6%	0.52%	1.1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2,084,183.19	1,110,206.06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9.62%	25.72%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98%	2.21%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本化研发项目名称:《纤维水泥挤出墙板研发项目》,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支出共计208.42万元,占本期研发投入的29.62%。该项目2016年7月进入开发阶段,2017年10月份研发结束。该项目共申报专利数量9项,包含配方发明专利、设备及工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等,截止2017年末已收到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720295691.1、ZL201720300241.7和ZL201720296361.4。研制的纤维水泥挤出墙板产品的基本性能和检测结果,符合《外墙用非承重纤维增强水泥板》JG/T 396-2012、《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JG/T 169-2016、《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等相关规范要求指标对比结果。公司投建的纤维水泥墙板厂于2017年12月开始投入使用,并且完成了纤维水泥挤出墙板全套自动化设备的集成,2018年起将对纤维水泥挤出墙板产品进行工业化生产。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502,490.29	919,387,295.78	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898,215.26	883,310,814.52	2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95,724.97	36,076,481.26	-49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69,330.78	138,794,306.39	3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69,330.78	-138,794,306.39	-2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952,355.10	341,142,012.93	31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031,572.72	275,454,143.00	7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20,782.38	65,687,869.93	1,28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326,774.75	-36,888,867.83	1,724.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额为177,472,206.23元，减少比例为491.93%，主要原因：①2017年装配式建筑项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②因“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PPP项目尚处于建设期，2017年度建设投入增加；③本年开工在建项目较多，为项目支付的材料款、劳务款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额为33,275,024.39元，减少比例为23.97%，主要是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多：①本年木塑研发楼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②新增投资江苏宿迁、新疆吐鲁番（二期）、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额为847,232,912.45元，增长比例为1289.79%，主要原因：①本年金融机构融资额增加；②本年配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82,880,013.09	31.24%	164,876,542.33	12.65%	18.59%	主要原因：（1）收到配股募集资金；（2）金融机构贷款增加。
应收账款	535,782,006.00	21.38%	396,922,707.99	30.45%	-9.07%	
存货	114,256,611.91	4.56%	123,353,251.53	9.46%	-4.90%	
固定资产	420,318,026.00	16.77%	273,765,760.48	21.00%	-4.23%	

	5					
在建工程	317,958,679.24	12.69%	215,508,270.51	16.53%	-3.84%	
短期借款	420,638,000.00	16.79%	195,000,000.00	14.96%	1.83%	
长期借款	180,750,000.00	7.21%			7.21%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及申请银行承兑汇票，部分资产权利受到限制。截止报告期末受限的资产权利净值总额为：448,633,748.97元，具体如下：

1、2017年6月15日，公司和组装公司（北京）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政通路分理处贷款3000万元和9000万元，期限一年。以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堡万兴路86-5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抵押资产净值为66,240,283.70元。抵押资产如下：（1）抵押的房产为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厂房及研发楼（原值为72,498,587.14元，净值为58,954,672.23元）；（2）抵押的土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京房国用（2011出）第00110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9,423,408.20元，净值为7,285,611.47元）。

2、2017年6月14日，组装公司（北京）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政通路分理处贷款10000万元，期限一年。以公司窦店基地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抵押资产净值为175,608,603.99元。抵押资产如下：（1）抵押的房产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高端产业园厂房及办公楼（原值为135,922,571.07元，净值为129,543,029.33元）；（2）抵押的土地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高端产业园两块土地：京房国用（2014出）第00056号土地使用权和京房国用（2014出）第00055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49,980,732.00元，净值为46,065,574.66元）。

3、2017年3月16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政通路分理处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十年。以公司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木塑研发楼在建工程截止2017年末抵押资产账面净值为105,800,009.32元、以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堡万兴路86-5号的房产和土地（抵押资产净值为66,240,283.70元）作为抵押。截至2017年末贷款余额为8500万元。

4、2017年12月12日，江苏赛木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期限三年。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资产账面净值为20,970,542.76元。抵押资产如下：抵押的土地为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运河宿迁港产业园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第0065285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21,111,284.64元，净值为20,970,542.76元）。2017年12月22日批贷10000万元。

5、2017年11月23日，公司与广融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3900万元，期限两年。年末融资租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59,181,507.79元，净值58,435,231.51元。

6、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21,579,077.69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9,000,000.00元、保函保证金2,579,077.69元。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7,347.77	4,447.62	25,546.42	0	13,162.16	48.13%	1,853.33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0
2017 年	向原股东配股发行	55,568.36			0			55,568.36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0
合计	--	82,916.13	4,447.62	25,546.42	0	13,162.16	15.87%	57,421.6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4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4 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13.21 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01680002 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1,531,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477,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该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3994.60 万元，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份完工，累计实现收益 992.54 万元。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9570.50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完工。截止 2017 年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66.2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向原股东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73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证



监许可[2017]1871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58,404,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12 元。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已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51,232,337 股，其中：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 28,105,937 股，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 23,126,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9,703,587.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20,030.5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5,683,556.93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际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4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该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和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分别为：45,000.00 万元、2,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5,068.36 万元。截止 2017 年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665.21 万元（含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 968,798.1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 万平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是	4,000	4,000	43.48	3,994.6	99.87%	2016 年 08 月 31 日	731.95	是	是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7,000	11,375	2,567.46	9,570.51	84.14%	2018 年 09 月 17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188.07	12,024.75	1,836.68	11,981.31	99.64%			是	否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	否	45,000					2019 年 01 月 31 日		否	否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	否	2,500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否	否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	否	3,000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68.3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756.43	27,399.75	4,447.62	25,546.42	--	--	731.9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6,756.43	27,399.75	4,447.62	25,546.42	--	--	731.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原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 2011 年，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考虑到新疆地域广阔，运输成本较高，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4 年在新疆吐鲁番成立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同时也因就近建厂，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受制于市场容量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变更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判断，认为建筑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原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新疆乌苏，变更后的“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不变，增加的“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房山区窦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根据目前的市场发展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缩减为 4978.57 万元，改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公司自筹 978.57 万元；此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增加投入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规模至 12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增至 11375 万元。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结余 1,836.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8.65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80008 号），同时，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p>									

	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2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30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	43.48	3,994.6	99.87%	2016年08月31日	731.95	是	是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1,375	2,567.46	9,570.51	84.14%	2018年09月17日	0	否	是
合计	--	15,375	2,610.94	13,565.11	--	--	731.9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30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2011年，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考虑到新疆地域广阔，运输成本较高，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2014年在新疆吐鲁番成立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同时也因就近建厂，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								

	<p>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受制于市场容量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变更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判断,认为建筑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告编号: 2015-044)</p> <p>“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集成了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打造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智能生产线。考虑到未来装配化建筑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政策导向,以及客户对建筑材料需求标准的提高,公司认为有必要增加该项目的产能,提高产品的品质,产业化生产线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投入有所增加,同时,为了有利于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展示,新增了产品智能展示厅。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增加该项目的投入,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总投资规模增至 12,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1,37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125 万元。公告编号: 2016-116</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	30000 万元	1,356,527,609.58	605,288,615.35	729,136,888.48	89,883,519.81	65,266,228.27

司		服务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0 万元	264,119,006.40	41,064,214.06	79,626,875.39	13,859,017.66	10,549,828.78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配式部品部件的出口销售业务	3000 万元	42,899,105.44	-1,114,510.18	20,313,419.23	-3,011,026.25	-2,665,771.71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0 万元	85,553,900.19	22,981,694.29	44,251,369.53	3,362,687.52	2,664,471.61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业务	5000 万元	107,788,103.21	51,977,396.55	468,327,870.59	592,826.29	418,241.21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万元	290,459,305.83	99,053,852.23		-946,637.88	-946,147.77
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 万元	35,657,620.62	151,450.25		-1,039,678.94	-1,039,649.75
吐鲁番盛隆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 PPP 项目的建设、管理与运营	23800 万元	112,586,623.65	-850,780.53		-1,134,374.04	-850,780.5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江苏宿迁生产基地于 2017 年 4 月份开工建设,预计 2019 年 1 月份完工投产。2017 年总资产 29045.93 万元, 净利润-94.61 万元。
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设	新疆喀什生产基地于 2017 年 4 月份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 6 月份完工投产。2017 年总资产 3565.76 万元, 净利润-103.96 万元。

吐鲁番盛隆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10月注册成立,主要负责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PPP项目的建设、管理与运营。该PPP项目建设期两年,运营期8年,于2017年7月开工。2017年总资产11258.66万元,净利润-85.08万元。
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总资产337.32万元,净利润-81.03万元。
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总资产1509.87万元,净利润-0.13万元。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一、组装公司（北京）

##### 1、组装公司（北京）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万兴路86-5号1幢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电器设备、钢材、木材；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情况

组装公司（北京）主营业务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 2、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开拓新疆市场，组装公司（北京）的股东恒通赛木于2010年9月30日作出决定，同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设立分公司。2010年10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局核发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住所地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京东路131号；负责人为申海军；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为公司经营项目提供服务）”。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主要负责新疆西北部地区、中亚及其周边区域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 3、组装公司（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开拓当地市场，组装公司（北京）于2012年6月19日在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设立分公司，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组装公司（一分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东营村村委会南500米；负责人为孙志强；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组装公司（一分公司）主营业务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 4、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新疆东部市场，组装公司（北京）于2014年12月24日在新疆吐鲁番市设立分公司，并取得了吐鲁番市高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住所地为新疆吐鲁番市港城开发区绿洲路；负责人为申海军；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主要负责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 5、组装公司（托克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组装公司（北京）于2017年7月24日在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设立分公司，并取得了托克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组装公司（托克逊分公司）住所地为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负责人为申海军；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装公司（托克逊分公司）主要负责新疆托克逊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 6、组装公司（喀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组装公司（北京）于2017年1月22日在江苏省宿迁市设立分公司，并取得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组装公司（喀什分公司）住所地为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中亚南亚工业园；负责人为许忠；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电器设备、钢材、木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装公司（喀什分公司）主要负责喀什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 7、组装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组装公司（北京）于2016年11月10日在江苏省宿迁市设立分公司，并取得了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组装公司（江苏分公司）住所地为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301室；负责人为王秋艳；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装公司（江苏分公司）主要负责江苏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 （二）乌苏赛木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住所：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京东路13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以许可项目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木塑制品加工、销售；销售机械设备、模具；回收废旧物品、钢结构加工及安装，木塑制品安装及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情况

乌苏赛木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覆盖新疆西北部地区、中亚及其周边地区的市场。

### （三）恒通远景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孙磊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万兴路86-5号1幢610室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木塑制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电器设备、汽车配件、钢材、木材、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系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维修计算机系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

恒通远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主营业务情况

恒通远景将主要从事公司生产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出口销售业务。随着公司市场的不断拓展，海外业务不断增加，为了保障公司出口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设立了恒通远景专门从事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

### （四）恒通制品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王玉莲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万兴路86-5号3幢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木塑型材、装饰材料；销售木塑型材、装饰材料。

恒通制品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主营业务情况

恒通制品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材料的业务拓展，公司成立了恒通制品，专门从事建筑施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 （五）吐鲁番赛木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昌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港城大道北侧、站前路南侧

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模具；回收废旧物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塑制品安装及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加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情况

吐鲁番赛木主要从事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覆盖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

### （六）信远贸易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王秋艳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万兴路86-5号1幢608室

#### 2、主营业务情况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汽车、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音响、电器、工艺品、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文化体育用品（音像制品除外）健身器材、儿童玩具（仿真枪械除外）、黄金饰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化妆品、针织品、橡胶制品、模具、木塑制品、活动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七）恒通远大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

#### 2、主营业务情况

废旧物资回收；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货运代理；建筑物拆除。

### （八）江苏赛木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王秋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住所：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 2、经营范围

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墙体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模具、活动房屋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预制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赛木主要从事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以及预制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 （九）喀什赛木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中亚南亚工业园

##### 2、经营范围

木塑制品加工、销售；销售机械设备、模具；回收废旧物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主营业务情况

喀什赛木主要从事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

#### （十）鑫诚昌隆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住所：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 2、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木塑制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钢材、木材、工艺美术品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一）盛隆投资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秋艳

注册资本：23,800万元

公司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九区

##### 2、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资产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主营业务情况

盛隆投资主要负责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PPP项目的建设、管理与运营。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趋势

2017年2月24日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指出，力争

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在我国建材行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由资源消耗型向节能环保型过渡的大背景下,政府越发重视对装配式建筑的应用推广,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纷纷出台相应政策,以鼓励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展,装配式建筑未来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的比例大约在3%-5%,2015年,我国房屋建筑业产值约11.6万亿,如果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20%,则装配式建筑产值将超过2.3万亿(不考虑行业增长),增长约300%。

公司主营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园林景观材料等环保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组装,是国内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公司直销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销售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和直接销售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两种方式,2017年公司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业务营业收入47,605.93万元,比上年增长37.68%;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销售业务收入10,381.94万元,比上年增长25.61%。受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新的发展时期,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战略机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制定有效可行的发展战略,以绿色建筑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驱动力,树立国际视野与格局,确保国内装配式建筑行业领先地位。

装配式建筑要求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是对当前以砌筑为主的建筑围护施工方式的巨大转变。相比传统的建造方式及传统建材,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建造方式及与其对应的新建筑材料要求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及配套建造技术的门槛较高。

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材料配方等核心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已经拥有该领域的专有技术,研发出了一套木塑复合墙板的生产和应用技术体系,其中包括配方技术、改性技术、工艺流程技术、模具设计技术、应用技术等;二是应用技术壁垒,产品从外观、强度、抗老化、重量、规格等方面要与应用需求相匹配。三是标准壁垒,新型建筑材料及其配套技术不仅需要经过相关部门严格质量检测,还必须建立相应的标准才能取得市场准入机会,获得客户的认可。以公司木塑复合墙板及纤维增强水泥墙板为例:公司与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合作,共同编制了《建筑用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应用技术规程》和《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条板建筑构造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参考图集》,并经过多年的实践推广,让客户了解产品的性能和优点,方能得到客户的认可。因此,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较长的市场应用实践才能进行规模化推广。

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通过加大内部研发创新工作的同时,积极利用外部的知识和专家资源,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和产品创新,加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 (三) 2018年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工作的力度,坚持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不断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努力抓住行业发展机会,不断开拓市场和布局,积极推动公司的业绩改善。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品牌影响力

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未来“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性将会显现,装配式建筑在“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也将发挥关键作用。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的历史机遇,积极进行产业整合布局,提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和装配化率,加强影响力营销,不断扩大企业和产品的市场影响力,逐步建立和巩固装配式建筑国内知名品牌的地位。

### 2、借力资本市场,加快企业发展

公司要在实现内生式发展的同时,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整合优质资源,提升资产价值、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要合理运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拓展和满足新的市场需求。

### 3、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8年，公司研发创新的重点要放在新产品开发、组装新工艺、新体系研发和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三个方面。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尤其要在专利技术申报以及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培养两个方面加大力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好战略储备；要建立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创新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应用推广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研发人员分享创新成果收益的具体措施，逐步把公司建设成为有重要影响力的装配式建筑产品和技术研发中心，让创新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 4、加强营销体系建设，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公司将借助国家鼓励装配式建筑的政策红利，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强营销渠道建设，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网络营销，建立线上线下两个营销渠道，充分运用建材在线、百度推广、微信营销等互联网手段进行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同时加强影响力营销，通过网络推广、展会推介、媒体发布会或其他方式，不断扩大企业和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详见“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的风险因素。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tzzgxxx?szcn300374">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tzzgxxx?szcn300374</a>
2017年04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tzzgxxx?szcn300374">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tzzgxxx?szcn300374</a>
2017年11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tzzgxxx?szcn300374">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tzzgxxx?szcn300374</a>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45,912,337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4,591,233.70
可分配利润（元）	72,232,734.5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现有总股本 245,912,3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591,233.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45,912,3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591,233.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840,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67,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税）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税)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红的金额	红的比例
2017 年	24,591,233.70	69,933,542.52	35.16%	0.00	0.00%
2016 年	5,840,400.00	50,218,651.51	11.63%	0.00	0.00%
2015 年	4,867,000.00	43,482,891.13	11.1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志强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中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本公司所持恒通科技的股份锁定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8-09-19	正常履行中

		<p>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恒通科技股票。本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恒通科技的全部股票，且转让价格不低于恒通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p>			
--	--	---	--	--	--

			法承担相应责任。”			
	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p>	2016 年 03 月 19 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中

		<p>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恒隆德庆股东王秋艳、王玉莲、申海军、倪绍良、李德、谭黎明，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p>			
--	--	---	--	--	--



		<p>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p>			
--	--	--	--	--	--

		<p>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恒隆德庆股东、原公司副总经理许忠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p>			
--	--	---	--	--	--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本公司所持恒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恒通科技股票。本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00%恒通科技的股票，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	2016年03月19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中

			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孙志强	股份减持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	2018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通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p>			
--	--	--	--	--	--

		<p>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p>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或二级市场市 价孰高值确定，并 于有权部门处罚和 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			
	孙志强	股份回购承 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 书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对判断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成重大 、实质影响的，本 人将依法购回已转 让的原限售股份， 回购价格以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或二级市场市 价孰高值确定，并 于有权部门处罚和 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 若本人未能履行回 购股份承诺的，本 人承诺将暂停行使 表决权，并将当期 及以后各期获得的 全部分红赠予公司，直	2015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至承诺履行完毕。”			
	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孙志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公司第二大股东恒隆德庆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除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孙志强和恒隆德庆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孙志强和恒隆德庆承诺作为恒通科技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p>	2011年08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孙志强和恒隆德庆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恒通科技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p> <p>"</p>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了避免进一步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具体承诺如下："本公司在上市报告期内与北京浩然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卓越环节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采购，关联采购对公司启动全资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业务中前期采购经验的积累、采购保温材料和混凝土材料的效率提升有一定帮助，但该两种材料作为传统通用建材在</p>	2012年03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市场上有较多的可选供应商，该等关联采购对公司而言并非必要。随着公司保温材料 and 混凝土材料采购经验的积累，对新合作供应商的筛选基本完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p>			
	<p>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德;刘文财;倪绍良;申海军;孙志强;谭黎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增持或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p>	<p>2015 年 03 月 19 日</p>	<p>2018-03-19</p>	<p>正常履行中</p>

		<p>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二）相关责任主体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孙志强先生，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股份增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措施如下：</p> <p>（1）控股股东每次至少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与 300 万元之中的高者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次至少应以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p>			
--	--	--	--	--	--	--

		<p>金分红的总额。若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p> <p>2、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p> <p>公司可视情形需要，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不应导</p>			
--	--	---	--	--	--

		<p>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足 500 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 3,000 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若在公司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	--	--	--	--	--

		<p>"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p> <p>"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其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执行本预案，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新聘任的董事还应同时保证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四）</p> <p>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启动条件触发之</p>			
--	--	---	--	--	--

		<p>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并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再次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如公司董事会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应当在回购股份决议作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p>			
--	--	---	--	--	--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德;倪绍良;商宇飞;申海军;申士兵;宋爱军;孙志强;谭黎明;王炳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于小云;虞建华	其他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承诺公司将: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本费用支出；</p> <p>6、严格依据《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p>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孙志强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p>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审议；（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属于恒通科技，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	其他承诺	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 行制作、出具 的文件有虚 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 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机 构(本所)将 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李德;倪绍良; 商宇飞;申海 军;申士兵;宋 爱军;孙志强; 谭黎明;王炳 明;王墨石;王 秋艳;王玉莲; 于小云;虞建 华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 履行恒通科 技上市前本 人所作出的 各项承诺,若 本人所作承 诺未能履行 或确已无法 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 (因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 变化、自然灾 害及其他不 可抗力等本 人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 导致的除 外),本人将 采取以下措 施:(1)通过 恒通科技及 时、充分披露 本人承诺未 能履行、无法 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 具体原因; (2)向恒通 科技及其投 资者提出补 充承诺或替 代承诺,以尽	2015年03月 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属于恒通科技，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p>			
--	--	--	--	--	--

			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公司报告期新设五家子公司，分别为：（1）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2）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70%并对其

进行实质控制；（3）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4）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5）吐鲁番盛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97%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相应地将以上五家公司纳入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海宾、张咏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租赁	青龙湖的两个厂房作为轻钢结构件堆放和加工车间使用	市场价格	每平方米 3.28 元/月	17	48.57%	17	否	银行汇款	无	2017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租赁	篱笆房二村房屋作为废料原料堆放及粉碎处理使用	市场价格	每平方米 2.80 元/月	18	51.42%	18	否	银行汇款	无	2017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35	--	3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预计关联租赁金额不超过 35 万元,本年实际发生金额 35 万元,未超过预计总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设立、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600		3,600	6.50%	158.77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此笔债务使公司本期损益减少 158.77 万元。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1日	9,000	2017年06月15日	9,000	抵押	两年	否	否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1日	20,000	2017年06月14日	10,000	抵押	两年	否	否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1日	5,000	2017年03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1日	6,000	2017年06月19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1日	6,000	2017年08月31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1日	6,500	2017年06月07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否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1日	6,500	2017年12月06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1日	20,000	2017年12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3,8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3,8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59%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一、推动绿色发展

公司坚持持续创新，响应国家“推进绿色发展”号召，普及绿色建筑，积极进行产业整合布局，提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和装配化率，逐步在绿色环保领域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格局。公司作为住建部认定的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将及时总结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装配式建筑发展经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产业支撑作用。

公司坚信“低碳、绿色、节能”是未来建材和建筑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投入，致力于成为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积极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塑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卓越品牌。

#### 二、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确保所有股东在获得公司信息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易、电话咨询、网上业绩交流会、路演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聆听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答疑，积极传递公司的相关信息，加深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投资者与公司之间规范、直接、快速的交流与沟通渠道，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好互动的氛围。

在努力实现企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回报股东。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制定了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及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 三、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积极开展公益活动，累计向“北京市温暖基金会”捐献150万元，用于公益项目，曾获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北京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北京市光彩教育基金会联合颁发的“光彩公益之星”荣誉称号。

公司积极保障和维护员工利益，促进各族职工的交流与融合在新疆地区的子公司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最亲对子”活动。逢年过节，公司职工都会到结对亲戚家串门，了解其家庭现状，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公司妥善安置南疆籍务工人员，安排他们到当地子公司就业，为他们购置全新的生活必需品，并且制订了专门的岗前培训计划，帮助他们提高工作技能，尽快进入工作状态，创造了一个拴心留人的良好工作和生活环境。公司重视民族团结，响应国家号召，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发展，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的合法权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加强与相关利益者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无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4月26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2017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1708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7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1号）。2017年12月14日发布配股发行公告。2017年12月27日发布配股发行成功的结果公告。2018年1月12日新增股份上市，股本总额已由194,680,000股增加至245,912,337股。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通过评定，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3号），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编号：CSAIII-00617IIIMS001550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取得，体现了公司已具备信息化环境下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个性化定制的新型能力，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并取得显著成效。未来，公司将不断地提高生产精细化管控能力和水平，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被住建部认定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一直秉持“创新、低碳、绿色、节能”的发展理念，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投入，不断推出符合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和集成服务，用心塑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卓越品牌。公司将积极进行产业整合布局，提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和装配化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相关索引见下表：

序号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1	2017年4月10日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巨潮资讯网
2	2017年05月25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巨潮资讯网
3	2017年09月14日	《关于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巨潮资讯网
4	2017年12月14日	《配股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巨潮资讯网
5	2017年12月27日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巨潮资讯网
6	2018年1月11日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巨潮资讯网
7	2017年10月12日	《关于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巨潮资讯网

8	2017年11月14日	《关于被住建部认定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巨潮资讯网
---	-------------	---	-------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89.02万元收购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49%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事项，其目的在于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公司对恒通远大的管理，进一步扩大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能力，增强公司实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增资1.8亿元，增资金额计入组装公司（北京）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组装公司（北京）的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加至3亿元。本次增资是为了适应组装公司（北京）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组装公司（北京）的资本实力，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组装公司（北京）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于2017年9月22日收到由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组装公司（北京）（牵头方）与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PPP项目”的中标单位。若组装公司（北京）能够顺利实施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PPP项目，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未来经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相关索引见下表：

序号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1	2017年6月1日	《关于公司收购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巨潮资讯网
2	2017年7月19日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巨潮资讯网
3	2017年9月2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巨潮资讯网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276,050	39.69%				-19,600	-19,600	77,256,450	39.68%
3、其他内资持股	77,276,050	39.69%				-19,600	-19,600	77,256,450	39.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276,050	39.69%				-19,600	-19,600	77,256,450	39.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403,950	60.31%				19,600	19,600	117,423,550	60.32%
1、人民币普通股	117,403,950	60.31%				19,600	19,600	117,423,550	60.32%
三、股份总数	194,680,000	100.00%				0	0	194,6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副总经理申海军先生、副总经理刘文财先生、监事会主席宋爱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谭黎明先生，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部分股份继续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孙志强	77,088,000	0	0	77,088,000	首发限售	2018年3月19日
王玉莲	75,000	0	0	75,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王秋艳	70,050	0	0	70,05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刘文财	11,800	11,800	0	0	高管锁定	离职后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宋爱军	10,900	2,725	0	8,175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申海军	10,300	2,575	0	7,725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谭黎明	10,000	2,500	0	7,5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合计	77,276,050	19,600	0	77,256,45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9,19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9,44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强	境内自然人	39.67%	77,228,100	0	77,088,000	140,100	质押	58,680,000
霍尔果斯恒隆德 庆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4%	30,835,200	0	0	30,835,200	质押	28,550,000
北京市中科燕山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20,556,800	0	0	20,556,800	质押	13,360,00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49%	2,906,900	-588,374	0	2,906,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409,900	0	0	1,409,900		
范腾	境内自然人	0.26%	505,500	+505,500	0	505,500		
蒋珂瑜	境内自然人	0.21%	400,000	+400,000	0	400,000		
秦锋	境内自然人	0.14%	280,000	+280,000	0	280,000		
天瓴（北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一 天瓴一幻方星辰 1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0.13%	245,900	+245,900	0	245,900		
李晶玲	境内自然人	0.12%	240,134	+240,134	0	240,13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原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	30,8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35,200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6,800
周晨	2,9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6,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900
范腾	5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500
蒋珂瑜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秦锋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天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瓴一幻方星辰 11 号私募基金	2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00
李晶玲	240,134	人民币普通股	240,134
黄瑞金	2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2 名原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周晨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6,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06,900 股；股东范腾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5,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5,500 股；股东李晶玲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0,134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0,13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志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负责人、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志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负责人、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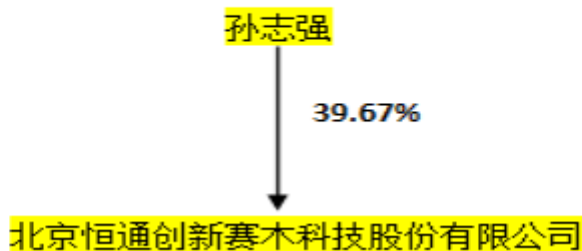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艳	2017 年 11 月 01 日	5,139.2 万元	股权投资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祥双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6,000 万元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注：1、公司持股 10%以上法人股东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更名为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 20,55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94,680,000 股的 10.56%；公司 2017 年实施配股，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上市，新增股份上市之后，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 20,55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45,912,337 股的 8.36%。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孙志强	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77,228,100	0	0		77,228,100
王秋艳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52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93,400	0	0		93,400
王玉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55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100,000	0	0		100,000
王墨石	董事	现任	女	35	2013年04月10日	2016年10月09日	0	0	0		0
王炳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0	0	0		0
虞建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0	0	0		0
申士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0	0	0		0
宋爱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0	2013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10,900	0	0		10,900
于小云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0	0	0		0
商宇飞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0	0	0		0
申海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0年	2018年	10,300	0	0		10,300

					10月09日	01月02日					
谭黎明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6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10,000	0	0		10,000
合计	--	--	--	--	--	--	77,452,700	0	0		77,452,7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申海军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于2018年1月2日辞去所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将留在公司，继续发挥自己的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编号：2018-002）。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董事简历

**孙志强先生**，大学函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房山区政协常委、北京市房山区工商联主席。孙志强先生1978年至1983年曾任房山区琉璃河建筑队工长，1983年至1996年曾任房山区琉璃河建筑分公司副经理，1992年至2001年曾任北京博大远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7年至1999年曾任房山区建筑企业集团总公司直属二处经理，2000年至2011年曾任北京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至2010年曾任北京房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2006年创办恒通发展，2008年担任恒通发展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恒通科技董事长，乌苏赛木董事长、组装公司（北京）执行董事兼经理、吐鲁番赛木董事长、恒通远大执行董事、组装公司（一分公司）负责人、喀什赛木执行董事、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房山区中加王子岛英语幼儿园董事、张家口泰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王秋艳女士**，大学函授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妇女菁英企业商会副会长。1987年至1991年曾历任房山区琉璃河建筑分公司预算科长、经营副经理，1992年至今历任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6年至今先后担任金恒通达监事、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恒隆德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2017年担任北京展鸿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欣福良苑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2017年担任北京博大远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吐鲁番赛木董事，现任恒通科技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赛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组装公司（江苏分公司）负责人、宝中宝董事长、信远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乌苏赛木董事、鑫诚昌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玉莲女士**，大学函授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协会副会长、北京市房山区审计局理事、北京市房山区国税一所廉政监督员。2001年至2006年曾任北京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至今兼任全资子公司恒通制品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目前担任恒通科技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金恒通达董事、恒通远大董事、乌苏赛木董事。

**王墨石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6年至2010年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0年6月至今历任中科招商执行副总裁，现任恒通科技董事、北京奥世互动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科优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领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竖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享乐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欧姆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炳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智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房山区律师协会副会长。1984年至1993年曾任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0年至今担任北京市智远律师事务所主任。

**虞建华先生**，大学专科学历，主任记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材市场协会副理事长。1988年至2003年曾先后担任中国建材报社记者、副主任，曾担任中国建材杂志社总编辑。

**申士兵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5年至2000年在中石化北京分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1年至2007年曾先后在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嘉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北京中科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北京宏信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今兼任北京缘尚圆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简历

**宋爱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经营部总监、销售总监，现任恒通科技监事、信远贸易监事、北京京联伟业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监事。

**于小云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0年至今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现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盈旺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北京中科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常州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科智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京津冀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科世纪信息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商宇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副总工程师。2008年毕业于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负责人、副总工程师，现同时兼任鑫诚昌隆监事、喀什赛木监事、江苏赛木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秋艳、王玉莲简历见董事简历

**申海军先生**，大学专科学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还担任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负责人、吐鲁番赛木监事、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负责人。

**谭黎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9年至2005年曾历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经济审判庭副庭长、民二庭副庭长、庭长，2006年至2010年曾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恒隆德庆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秋艳	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06月04日		否
谭黎明	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7月2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志强	组装公司（北京）	执行董事、经	2010年06月		否

		理	01 日		
孙志强	乌苏赛木	董事长	2010 年 08 月 28 日		否
孙志强	喀什赛木	执行董事	2017 年 01 月 12 日		否
孙志强	恒通远大	执行董事	2016 年 09 月 12 日		否
孙志强	组装公司（一分公司）	负责人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否
孙志强	张家口泰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04 月 01 日		否
孙志强	吐鲁番赛木	董事长	2014 年 05 月 06 日		否
孙志强	北京市房山区中加王子岛英语幼儿园	董事	2015 年 11 月 01 日		否
孙志强	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3 月 01 日		否
孙志强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否
王秋艳	金恒通达	董事	2006 年 03 月 31 日		否
王秋艳	北京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 01 日		否
王秋艳	江苏赛木	执行董事、总 经理	2017 年 01 月 16 日		否
王秋艳	组装公司（江苏分公司）	负责人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否
王秋艳	宝中宝	董事长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否
王秋艳	信远贸易	执行董事、经 理	2016 年 03 月 07 日		否
王秋艳	乌苏赛木	董事	2010 年 08 月 28 日		否
王秋艳	吐鲁番赛木	董事	2014 年 05 月 06 日		否
王秋艳	鑫诚昌隆	执行董事、总 经理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否
王秋艳	北京欣福良苑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秋艳	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秋艳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15日		否
王玉莲	恒通制品	执行董事、经理	2012年10月26日		否
王玉莲	金恒通达	董事			否
王玉莲	恒通远大	监事	2016年09月12日		否
王玉莲	乌苏赛木	董事			否
王墨石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2010年06月01日		是
王墨石	北京奥世互动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04月01日		否
王墨石	中科优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01日		否
王墨石	上海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01日		否
王墨石	上海领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01日		否
王墨石	上海竖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01日		否
王墨石	北京享乐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4月01日		否
王墨石	北京欧姆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炳明	北京市房山区律师协会	副会长	2010年07月01日		否
王炳明	北京市智远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虞建华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	副理事长	2003年09月01日		否
申士兵	北京中科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	2007年10月01日		是
申士兵	北京宏信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08月01日		否
申士兵	北京缘尚圆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2年04月01日		否
于小云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总裁	2000年12月01日		是
于小云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7月	2017年07月01日	否

			01 日	日	
于小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盈旺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否
于小云	北京中科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否
于小云	京津冀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01 日		否
于小云	常州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01 日		否
于小云	北京中科智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5 月 01 日		否
于小云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7 月 01 日		否
于小云	北京中科世纪信息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3 年 10 月 01 日		否
宋爱军	北京京联伟业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5 月 01 日		否
宋爱军	信远贸易	监事	2016 年 03 月 07 日		否
商宇飞	鑫诚昌隆	监事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否
商宇飞	喀什赛木	监事	2017 年 01 月 12 日		否
商宇飞	江苏赛木	监事	2017 年 01 月 16 日		否
申海军	吐鲁番赛木	监事	2014 年 05 月 06 日		否
申海军	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	负责人	2014 年 04 月 08 日		否
申海军	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负责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作能力等考核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已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志强	董事长	男	59	现任	48	否
王秋艳	董事、总经理	女	52	现任	45	否
王玉莲	董事	女	55	现任	15	否
王墨石	董事	女	35	现任	0	否
王炳明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8	否
虞建华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8	否
申士兵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8	否
宋爱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0	现任	15	否
于小云	监事	男	52	现任	0	否
商宇飞	监事	男	36	现任	13.6	否
申海军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3.6	否
谭黎明	董事会秘书	男	46	现任	15	否
合计	--	--	--	--	189.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7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9
销售人员	19

技术人员	91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124
合计	4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7
本科	72
大专	144
大专以下	256
合计	479

##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完善公司分配体系，建立稳定的劳资关系，实施“岗位靠竞争，报酬靠贡献”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员工的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因素综合评价，确定员工报酬，不同类别岗位的薪酬结构不同，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销售提成、奖励等部分组成。员工工资实行以岗定级，以绩效包括能力、态度、业绩的考核结果，定级的薪酬管理。

## 3、培训计划

2018年度，公司人力资源部整体规划公司各层面的培训，围绕2018年经营计划，建立人才培养发展机制，注重人才培养，实施全面管理提升、公司制度、团队建设、生产管理、消防安全、企业文化等培训项目，采取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工作，与清华继续教育学院合作对员工开展管理提升培训，以满足新业务发展为重点，积极营造学习氛围，不断激发员工潜能，有效提升各类人才的业务能力和岗位技能。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董事全体成员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17%	2017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6.17%	2017 年 04 月 10 日	2017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17%	2017 年 04 月 26 日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12%	2017 年 07 月 20 日	2017 年 07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17%	2017 年 08 月 02 日	2017 年 08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虞建华	10	8	2	0	0	否	5
申士兵	10	8	2	0	0	否	5
王炳明	10	8	2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

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实施配股、对外投资等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宜进行了审议。

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7年度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成年度的各项任务。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作判断的缺陷。(2) 重要缺陷：缺陷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2) 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失误；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3)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2% 的错报。(2)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资产总额 2%，但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1% 的错报。(3) 一般缺陷：对不</p>	<p>(1)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 5%。(2)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 2.5%。(3)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p>

	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恒通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2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04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海宾、张咏梅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恒通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通科技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通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收入确认

##### （一）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2017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1,066,590,284.21元，比2016年度增加28.55%，公司主要业务为以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施工。营业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恒通科技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我们关注产品销售收入及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二）审计应对

#### 1、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对于产品销售收入，我们主要关注其真实性和完整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恒通科技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

(2)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恒通科技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文件，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3) 对恒通科技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文件，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4) 采用抽样方式，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程序，对恒通科技客户就本年度销售情况等进行了函证。

## 2、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对于建造合同收入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于建造合同收入，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估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估计的合同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获取了管理层建造合同收入成本计算表，并检查了计算表计算的准确性，将计算表与收入成本明细账进行了核对；

(3) 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我们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以下程序：

- 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 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项目预估总成本执行了以下程序：

- 将预估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以识别预估总成本是否存在遗漏的组成项目；

- 对恒通科技客户就相关工程进度、结算情况等进行了函证；

- 对建造工程项目履行现场盘点、勘查程序，以确认工程完工、工程进度情况。

根据已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恒通科技产品销售收入及建造合同收入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四、其他信息

恒通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通科技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通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通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通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恒通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通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恒通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04月10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880,013.09	164,876,542.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23,420.65	1,051,111.00
应收账款	535,782,006.00	396,922,707.99
预付款项	20,716,081.69	7,554,948.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11,991.28	14,158,441.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256,611.91	123,353,251.5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51,507.19	10,517,520.36
流动资产合计	1,511,821,631.81	718,434,522.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5,341.43	1,738,021.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0,318,026.05	273,765,760.48
在建工程	317,958,679.24	215,508,270.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128,711.28	86,131,552.48
开发支出		1,110,206.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6,228.21	6,788,89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853,87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800,865.87	585,042,709.32
资产总计	2,505,622,497.68	1,303,477,23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638,000.00	1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000,000.00	5,509,100.00
应付账款	238,669,573.15	134,972,412.39
预收款项	20,235,220.90	10,540,348.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81,526.43	1,749,889.84
应交税费	33,071,541.73	12,170,146.97
应付利息		462,364.24
应付股利		583,450.00

其他应付款	11,891,282.27	40,244,432.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69,515.67	
其他流动负债	15,436,186.96	
流动负债合计	814,892,847.11	401,232,14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222,484.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047,235.61	66,116,49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019,719.94	66,116,490.25
负债合计	1,073,912,567.05	467,348,634.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5,912,337.00	19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0,317,573.65	257,483,172.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257,154.91	2,517,365.26
盈余公积	9,753,158.14	9,397,154.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5,437,195.72	341,700,05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677,419.42	805,777,749.44
少数股东权益	32,511.21	30,350,84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709,930.63	836,128,59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5,622,497.68	1,303,477,232.27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顺强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271,137.23	74,457,24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710,263.52	116,145,139.59
预付款项	1,195,697.26	2,008,018.39
应收利息		1,395,599.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4,702,175.04	148,705,406.68
存货	21,060,181.49	34,206,872.9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22,204.74	5,185,284.01
流动资产合计	911,761,659.28	382,103,56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5,341.43	1,738,021.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5,019,850.00	194,0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5,350,444.66	169,288,357.16
在建工程	129,954,050.28	117,590,645.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403,859.42	54,689,090.36
开发支出		1,110,206.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878.52	751,91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31,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640,824.31	539,188,236.21
资产总计	1,896,402,483.59	921,291,802.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851,100.00
应付账款	123,377,976.32	22,419,448.85
预收款项	942,238.47	2,596,942.95
应付职工薪酬	15,258.00	169,018.63
应交税费	38,208.71	582,607.75
应付利息		258,669.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3,125,482.09	272,792,283.9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69,515.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5,668,679.26	349,670,07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222,484.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612,886.69	32,876,49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85,371.02	32,876,490.25
负债合计	804,254,050.28	382,546,561.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5,912,337.00	19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4,250,203.59	259,798,98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53,158.14	9,397,154.53
未分配利润	72,232,734.58	74,869,10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148,433.31	538,745,24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6,402,483.59	921,291,802.0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66,590,284.21	829,676,426.85
其中：营业收入	1,066,590,284.21	829,676,426.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9,911,592.66	772,449,117.78
其中：营业成本	853,903,952.61	718,970,258.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56,010.70	4,794,176.64
销售费用	17,873,832.99	6,124,593.73
管理费用	60,290,787.68	41,722,873.41
财务费用	16,575,564.76	9,320,656.69
资产减值损失	22,611,443.92	-8,483,441.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61.16
其他收益	7,194,24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72,936.25	57,295,970.23
加：营业外收入	4,718,156.13	9,075,223.65
减：营业外支出	802,594.38	364,574.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88,498.00	66,006,619.26
减：所得税费用	27,497,361.34	15,396,723.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91,136.66	50,609,896.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91,136.66	50,609,896.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33,542.52	50,218,651.51
少数股东损益	357,594.14	391,244.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91,136.66	50,609,89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933,542.52	50,218,65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594.14	391,244.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顺强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1,752,696.15	94,480,028.63

减：营业成本	60,142,766.28	70,923,481.68
税金及附加	2,756,079.04	1,565,412.37
销售费用	1,978,358.91	2,702,183.84
管理费用	22,503,653.84	19,798,310.35
财务费用	2,374,574.78	50,298.07
资产减值损失	4,297,897.23	2,990,265.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6,5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122,949.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684.69	-633,372.83
加：营业外收入	4,423,234.91	8,770,601.02
减：营业外支出	594,372.42	138,766.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1,177.80	7,998,462.00
减：所得税费用	91,141.68	399,639.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0,036.12	7,598,822.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0,036.12	7,598,822.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60,036.12	7,598,822.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680,728.02	908,926,601.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37,090.59	3,374,08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4,671.68	7,086,61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502,490.29	919,387,29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401,662.24	789,961,614.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48,376.25	37,847,33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78,522.04	30,861,81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9,654.73	24,640,0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898,215.26	883,310,8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95,724.97	36,076,48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069,330.78	129,794,30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69,330.78	138,794,30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69,330.78	-138,794,30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952,355.10	2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8,000,000.00	1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42,01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952,355.10	341,142,01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000,000.00	1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97,372.72	15,655,73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34,200.00	101,798,40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031,572.72	275,454,1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20,782.38	65,687,86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951.88	141,087.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326,774.75	-36,888,86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74,160.65	198,863,02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300,935.40	161,974,160.6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45,691.98	92,920,40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1,353.67	1,312,43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195.43	2,000,80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73,241.08	96,233,63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98,171.21	68,748,84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1,952.48	13,370,31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3,976.00	5,082,97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8,301.28	14,240,11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42,400.97	101,442,25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840.11	-5,208,61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6,5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5,766,5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47,246.69	49,866,74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583,300.00	121,8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530,546.69	180,686,74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30,546.69	-174,920,19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652,355.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115,063.83	383,602,22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767,418.93	433,602,22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23,626.77	10,708,796.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72,843.37	233,982,15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996,470.14	274,690,95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770,948.79	158,911,27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06	98.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371,138.15	-21,217,44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99,999.08	95,117,44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271,137.23	73,899,999.08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7,483,172.84			2,517,365.26	9,397,154.53		341,700,056.81	30,350,848.15	836,128,59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680,000.00				257,483,172.84			2,517,365.26	9,397,154.53		341,700,056.81	30,350,848.15	836,128,59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32,337.00				502,834,400.81			7,739,789.65	356,003.61		63,737,138.91	-30,318,336.94	595,581,33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933,542.52	357,594.14	70,291,13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32,337.00				504,451,219.93							-30,675,931.08	525,007,625.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232,337.00				504,451,219.93							300,000.00	555,983,556.9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975,931.08	-30,975,931.08
（三）利润分配									356,003.61		-6,196,403.61		-5,840,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003.61		-356,003.61		

								.61		3.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40,400.00		-5,840,4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739,789.65					7,739,789.65
1. 本期提取							14,261,097.53					14,261,097.53
2. 本期使用							6,521,307.88					6,521,307.88
（六）其他					-1,616,819.12							-1,616,819.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912,337.00				760,317,573.65		10,257,154.91	9,753,158.14		405,437,195.72	32,511.21	1,431,709,930.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2,111,238.64	8,637,272.32		297,108,005.48	14,847,242.65	777,182,74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2,111,238.64	8,637,272.32		297,108,005.48	14,847,242.65	777,182,74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5,810.82		406,126.62	759,882.21		44,592,051.33	15,503,605.50	58,945,85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18,651.51	391,244.68	50,609,89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12,360.82	15,112,360.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500,000.00	2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387,639.18	-9,387,639.18	
(三)利润分配								759,882.21		-5,626,600.18		-4,866,717.97	
1. 提取盈余公积								759,882.21		-759,882.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66,717.97		-4,866,717.9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6,126.62						406,126.62
1. 本期提取							5,772,142.75						5,772,142.75
2. 本期使用							5,366,016.13						5,366,016.13
(六) 其他					-2,315,810.82								-2,315,810.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7,483,172.84		2,517,365.26	9,397,154.53		341,700,056.81	30,350,848.15		836,128,597.59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9,397,154.53	74,869,102.07	538,745,24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9,397,154.53	74,869,102.07	538,745,24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32,337.00				504,451,219.93				356,003.61	-2,636,367.49	553,403,193.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60,036.12	3,560,036.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32,337.00				504,451,219.93						555,683,556.93
1. 股东投入的普	51,232,337.00				504,451,219.93						555,683,556.93



普通股	37.00				19.93						56.9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6,003.61	-6,196,403.61	-5,840,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003.61	-356,003.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40,400.00	-5,840,4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912,337.00				764,250,203.59			9,753,158.14	72,232,734.58	1,092,148,433.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8,637,272.32	72,896,880.14	536,013,136.1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8,637,272.32	72,896,880.14	536,013,13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9,882.21	1,972,221.93	2,732,10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98,822.11	7,598,82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9,882.21	-5,626,600.18	-4,866,717.97	
1. 提取盈余公积								759,882.21	-759,882.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66,717.97	-4,866,717.9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9,397,154.53	74,869,102.07	538,745,240.26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5号。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73次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1号文】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58,404,0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12元。公司实际已配售人民币普通股51,232,337股，其中：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28,105,937股，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23,126,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69,703,587.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20,030.5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83,556.93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1,232,337.00元（伍仟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柒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04,451,219.93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0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营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园林景观材料等环保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组装，是国内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2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5户。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以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园林景观材料等环保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组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之28“收入”、本附注五之16“固定资产”、本附注五之21“无形资产”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五、34“其他”。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

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0.00%	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的核算办法：

工程施工下设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两个明细科目。合同成本以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归集所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关的施工成本等。合同毛利是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单项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确认的合同收入与结转的合同成本的差额。工程结算是核算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向业主或总包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工程合同尚未完工以及尚未办理验收决算等手续前，工程结算作为工程施工的抵减项目；工程合同办理完工验收决算手续后，将工程结算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对

冲结平。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预计合同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建造合同完工时，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

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



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

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

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生物资产

## 20、油气资产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

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系统	5-10	直线法
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4、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26、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建造合同收入

①公司对建造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且建造周期超过12个月的建造项目，在提供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收入=合同总收入×项目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项目收入，同时按照项目预算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项目费用确认当期的项目费用。其他合同金额低于1亿元建

造项目均在建造完成并经建设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合同收入实现。

②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收入=合同总收入×项目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项目收入，同时按照项目预算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项目费用确认当期的项目费用。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2)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项目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项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项目成本确认，项目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项目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预计损失

如果合同预算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公司按建造合同预算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9、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

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1、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6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财会〔2017〕30号	营业外收入	-68,661.16
		营业外支出	-
		资产处置收益	68,661.16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

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10）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2）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3）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 （14）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5）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25%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	25%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5%
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
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
吐鲁番盛隆投资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 ①本公司

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按照新的政策，本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由免征增值税改为按比例即征即退。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的《税务资格备案表》，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②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乌苏市国家税务局下发了《税务资格备案表》：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2015年11月24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

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511001546；依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38,085.44	511,361.12
银行存款	760,162,849.96	161,462,799.53
其他货币资金	21,579,077.69	2,902,381.68
合计	782,880,013.09	164,876,542.33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9,000,000.00元、保函保证金2,579,077.69元，使用受到限制。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123,420.65	1,051,111.00
合计	15,123,420.65	1,051,111.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433,622.95	
合计	37,433,622.95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404,956.75	100.00%	44,622,950.75	7.69%	535,782,006.00	420,537,113.42	100.00%	23,614,405.43	5.62%	396,922,707.99
合计	580,404,956.75	100.00%	44,622,950.75	7.69%	535,782,006.00	420,537,113.42	100.00%	23,614,405.43	5.62%	396,922,707.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93,129,972.50	1,931,299.73	1.00%
6 个月至 1 年	114,268,637.48	5,713,431.87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7,398,609.98	7,644,731.60	
1 至 2 年	190,474,175.63	19,047,417.57	10.00%
2 至 3 年	72,907,277.80	14,581,455.56	20.00%
3 至 4 年	7,695,623.65	2,308,687.10	30.00%
4 至 5 年	1,777,221.55	888,610.78	50.00%
5 年以上	152,048.14	152,048.14	100.00%
合计	580,404,956.75	44,622,950.75	7.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008,545.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25,372,636.86 元，占应收账

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8.8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8,753,107.31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46,711.97	93.25%	7,331,777.27	97.05%
1至2年	393,372.83	5.90%	60,043.79	0.79%
2至3年	24,815.79	0.12%	71,579.92	0.95%
3年以上	151,181.10	0.73%	91,547.09	1.21%
合计	20,716,081.69	--	7,554,948.0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4,124,289.71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8.18%。

其他说明：

##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 8、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98,200.22	100.00%	886,208.94	7.51%	10,911,991.28	14,638,806.31	100.00%	480,364.64	3.28%	14,158,441.67
合计	11,798,200.22	100.00%	886,208.94	7.51%	10,911,991.28	14,638,806.31	100.00%	480,364.64	3.28%	14,158,441.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5,365,451.48	53,654.51	1.00%
6 个月至 1 年	2,520,958.53	126,047.93	5.00%
1 年以内小计	7,886,410.01	179,702.45	

1 至 2 年	2,492,117.27	249,211.73	10.00%
2 至 3 年	930,577.24	186,115.45	20.00%
3 至 4 年	132,737.70	39,821.32	30.00%
4 至 5 年	250,000.00	125,000.00	50.00%
5 年以上	106,358.00	106,358.00	100.00%
合计	11,798,200.22	886,208.94	7.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5,844.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收购定金		9,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8,349,958.31	2,737,541.64
备用金	1,958,377.83	611,001.97
应收出口退税款	58,918.61	585,234.86
代付款	1,059,863.82	84,735.80

公司往来	5,070.00	1,619,813.22
其他	366,011.65	478.82
合计	11,798,200.22	14,638,806.31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698,015.35	6个月以内	22.87%	26,980.15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国库科	保证金	800,000.00	6个月以内	6.78%	8,000.00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80,000.00	6个月以内	6.61%	7,800.00
吐鲁番国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0,000.00	1-2年	5.51%	65,000.00
吐鲁番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590,000.00	6个月以内	5.00%	5,900.00
合计	--	5,518,015.35	--	46.77%	113,680.15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34,554.06		23,934,554.06	23,686,984.32		23,686,984.32
在产品	4,671,771.31		4,671,771.31	7,460,486.58		7,460,486.58
库存商品	28,513,286.33		28,513,286.33	50,899,741.87		50,899,741.87
周转材料	4,427,602.65		4,427,602.65	5,499,412.51		5,499,412.51
工程施工	52,709,397.56		52,709,397.56	35,806,626.25		35,806,626.25
合计	114,256,611.91		114,256,611.91	123,353,251.53		123,353,251.5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31,131,690.86	10,487,075.34
预缴所得税	1,019,816.33	30,445.02
合计	32,151,507.19	10,517,520.36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00,000.00	824,658.57	1,675,341.43	2,500,000.00	761,978.31	1,738,021.69
按成本计量的	2,500,000.00	824,658.57	1,675,341.43	2,500,000.00	761,978.31	1,738,021.69
合计	2,500,000.00	824,658.57	1,675,341.43	2,500,000.00	761,978.31	1,738,021.6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761,978.31	62,680.26		824,658.57	10.00%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761,978.31	62,680.26		824,658.57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61,978.31			761,978.31
本期计提	62,680.26			62,680.26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824,658.57			824,658.57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 18、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9,684,437.10	66,262,654.19	9,486,939.85	5,024,547.92	340,458,579.06

2.本期增加金额	70,899,246.65	91,965,912.34	3,240,528.06	1,551,042.28	167,656,729.33
(1) 购置		5,020,304.82	3,240,528.06	1,551,042.28	9,811,875.16
(2) 在建工程转入	70,899,246.65	86,945,607.52			157,844,854.1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3,416.20	5,754,040.72	2,776,969.93	2,273,758.60	10,948,185.45
(1) 处置或报废	143,416.20	5,754,040.72	2,776,969.93	2,273,758.60	10,948,185.45
4.期末余额	330,440,267.55	152,474,525.81	9,950,497.98	4,301,831.60	497,167,122.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020,571.29	31,285,847.43	6,629,516.64	3,756,883.22	66,692,818.58
2.本期增加金额	9,219,730.34	7,567,953.43	898,497.92	355,814.22	18,041,995.91
(1) 计提	9,219,730.34	7,567,953.43	898,497.92	355,814.22	18,041,995.91
3.本期减少金额	123,207.25	2,963,758.82	2,638,121.43	2,160,630.10	7,885,717.60
(1) 处置或报废	123,207.25	2,963,758.82	2,638,121.43	2,160,630.10	7,885,717.60
4.期末余额	34,117,094.38	35,890,042.04	4,889,893.13	1,952,067.34	76,849,096.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6,323,173.17	116,584,483.77	5,060,604.85	2,349,764.26	420,318,026.05
2.期初账面价值	234,663,865.81	34,976,806.76	2,857,423.21	1,267,664.70	273,765,760.48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5,171,948.80	746,276.28		54,425,672.52
在建机器设备	4,009,558.99			4,009,558.99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3,258,265.24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七、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乌苏赛木厂区室外工程	15,560,430.37		15,560,430.37	2,827,244.14		2,827,244.14
窦店厂区工程	5,129,444.51		5,129,444.51	56,755,186.92		56,755,186.92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设备集成项目	23,360,929.87		23,360,929.87	102,577,720.53		102,577,720.53
木塑研发楼建设	105,800,009.32		105,800,009.32	26,855,134.32		26,855,134.32

项目						
装配式建筑部品 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新疆吐鲁番)	52,462,180.05		52,462,180.05	26,492,984.60		26,492,984.60
装配式建筑部品 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江苏宿迁)	112,924,957.14		112,924,957.14			
装配式建筑部品 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新疆喀什)	2,720,727.98		2,720,727.98			
合计	317,958,679.24		317,958,679.24	215,508,270.51		215,508,270.51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乌苏赛 木厂区 室外工 程	20,000,0 00.00	2,827,24 4.14	13,922,1 72.06	1,188,98 5.83		15,560,4 30.37	83.75%	83.75%				其他
窦店厂 区工程	150,000, 000.00	56,755,1 86.92	10,701,2 71.50	62,327,0 13.91		5,129,44 4.51	102.96%	100%				其他
三维物 联一体 化墙板 设备集 成项目	125,000, 000.00	102,577, 720.53	15,112,0 63.77	94,328,8 54.43		23,360,9 29.87	94.15%	94.15%				募股资 金
木塑研 发楼建 设项目	150,000, 000.00	26,855,1 34.32	78,944,8 75.00			105,800, 009.32	70.53%	70.53%	2,591,69 1.66	2,591,69 1.66	4.90%	其他
装配式 建筑部 品部件 智能制 造项目 (新疆 吐鲁番)	81,300,0 00.00	26,492,9 84.60	25,969,1 95.45			52,462,1 80.05	64.53%	64.53%				募股资 金
装配式	558,267,		112,924,			112,924,	20.23%	20.23%	1,264,16	1,264,16	7.00%	募股资

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	600.00		957.14			957.14			6.67	6.67		金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	30,000,000.00		2,720,727.98			2,720,727.98	9.07%	9.07%				募股资金
合计	1,114,567,600.00	215,508,270.51	260,295,262.90	157,844,854.17		317,958,679.24	--	--	3,855,858.33	3,855,858.33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833,285.49			419,016.37	95,252,301.86
2.本期增加金额	21,111,284.64	3,194,389.25		5,985,982.91	30,291,656.80
(1) 购置	21,111,284.64			5,985,982.91	27,097,267.55
(2) 内部研发		3,194,389.25			3,194,389.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9,625.60	89,625.60
(1) 处置				89,625.60	89,625.60
4.期末余额	115,944,570.13	3,194,389.25		6,315,373.68	125,454,333.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76,927.20			243,822.18	9,120,749.38
2.本期增加金额	2,087,295.84	79,859.73		127,342.43	2,294,498.00
(1) 计提	2,087,295.84	79,859.73		127,342.43	2,294,498.00
3.本期减少金额				89,625.60	89,625.60
(1) 处置				89,625.60	89,625.60

4.期末余额	10,964,223.04	79,859.73		281,539.01	11,325,621.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980,347.09	3,114,529.52		6,033,834.67	114,128,711.28
2.期初账面价值	85,956,358.29			175,194.19	86,131,552.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55%。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2,498,221.01	与当地相关部门协商办理中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七、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纤维水泥挤出墙板研发项目	1,110,206.06	2,084,183.19			3,194,389.25			
合计	1,110,206.06	2,084,183.19			3,194,389.25			

其他说明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468,192.30	10,934,189.70	24,856,748.38	5,712,910.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806,452.07	1,920,967.81	7,173,251.67	1,075,987.75
可抵扣公益性捐赠	73,804.67	11,070.70		
合计	60,348,449.04	12,866,228.21	32,030,000.05	6,788,898.1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6,228.21		6,788,898.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505,811.55	1,425,876.59
合计	7,505,811.55	1,425,876.5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8,198.04	18,198.04	
2020 年	199,170.69	199,170.69	
2021 年	1,208,507.86	1,208,507.86	
2022 年	6,079,934.96		
合计	7,505,811.55	1,425,876.59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4,550,849.52	
长期应收款	112,303,030.14	
合计	126,853,879.66	

其他说明：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638,000.00	
抵押借款	275,000,000.00	175,000,000.00
保证借款	126,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20,638,000.00	19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银行/公司	借款单位	借款年末余额	抵押、担保情况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青年路支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孙志强及其配偶提供反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政通路分理处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本公司以房产作为抵押，抵押的房产为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厂房及研发楼（原值为72,498,587.14元，净值为58,954,672.23元）。抵押的土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京房国用（2011出）第00110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9,423,408.20元，账面价值为7,285,611.47元），孙志强个人提供担保。
中信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由孙志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苏州银行宿迁洋河支行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由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志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19,63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借款，孙志强个人提供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政通路分理处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本公司以房产作为抵押，抵押的房产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生产基地厂房（原值为135,922,571.07元，净值为129,543,029.33元）。抵押的土地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京房国用（2014出）第00055号、京房国用（2014出）第00056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49,980,732.00元，账面价值为46,065,574.66元），孙志强个人提供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政通路分理处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90,000,000.00	本公司以房产作为抵押，抵押的房产为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厂房及研发楼（原值为72,498,587.14元，净值为58,954,672.23元）。抵押的土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京房国用（2011出）第00110号土地使用权（账

			面原值为9,423,408.20 元，账面价值为7,285,611.47 元），孙志强个人提供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环支行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55,000,000.00	由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孙志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大连分行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由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志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b>合计</b>		<b>420,638,000.00</b>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000,000.00	5,509,100.00
合计	51,000,000.00	5,509,1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 3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76,025,275.85	66,063,995.04
劳务费	21,575,670.52	1,591,433.17
工程款	119,348,884.94	57,103,732.71
设备款	15,351,570.10	7,137,771.96
其他	6,368,171.74	3,075,479.51
合计	238,669,573.15	134,972,412.3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8,139,024.96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2	3,988,246.54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3	1,641,694.37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4	1,593,357.93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5	1,504,854.33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6	1,407,777.78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7	2,305,388.54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8	1,192,430.00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9	1,120,766.91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合计	22,893,541.36	--

其他说明：

## 36、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5,723,246.21	7,762,074.04
货款	4,511,974.69	2,778,274.45
合计	20,235,220.90	10,540,348.4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48,026.99	35,005,596.43	35,973,171.99	780,451.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2.85	6,512,881.66	6,513,669.51	1,075.00
合计	1,749,889.84	41,518,478.09	42,486,841.50	781,526.43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7,103.75	27,339,296.29	28,000,693.16	735,706.88
2、职工福利费		1,096,623.56	1,096,623.56	
3、社会保险费	948.21	4,645,896.13	4,646,405.86	438.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9.24	4,080,010.06	4,080,523.30	316.00
工伤保险费	50.00	292,235.97	292,235.97	50.00
生育保险费	68.97	273,650.10	273,646.59	72.48
4、住房公积金	17,528.00	1,585,642.60	1,603,170.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2,447.03	338,137.85	626,278.81	44,306.07
合计	1,748,026.99	35,005,596.43	35,973,171.99	780,451.4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765.18	6,305,557.82	6,306,323.00	1,000.00
2、失业保险费	97.67	207,323.84	207,346.51	75.00
合计	1,862.85	6,512,881.66	6,513,669.51	1,075.00

其他说明：

###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388,110.14	869,020.61
企业所得税	15,532,979.29	8,648,971.51
个人所得税	93,720.06	60,735.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6,715.56	277,748.03
营业税	1,486,191.66	2,041,551.04
教育费附加	381,664.85	135,733.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4,430.08	91,210.89
土地使用税	106,700.25	
其他	91,029.84	45,175.68
合计	33,071,541.73	12,170,146.97

其他说明：

###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0,278.13
其他		232,086.11
合计		462,364.2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83,450.00
合计		583,45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36,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1,188,657.94	591,688.69
公司往来	9,562,977.30	3,064,923.25
其他费用	1,139,647.03	587,820.56
合计	11,891,282.27	40,244,432.5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919,515.67	
合计	23,169,515.67	

其他说明：

####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15,436,186.96	
合计	15,436,186.9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5,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附注七、43	-4,250,000.00	
合计	180,7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银行/公司	借款单位	借款年末余额	抵押、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	本公司以在建工程“木塑研发楼”(账面价值为105,800,009.32元)、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市兴路86-5号开发区京(2016)房山区不动产权第0028610号厂房及研发楼四套房(原值为72,498,587.14元,净值为60,941,586.41元)、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京房国用(2011出)第00110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9,423,408.20元,账面价值为7,490,839.91元)为抵押物,孙志强个人提供担保。
苏州银行宿迁洋河支行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本公司以不动产作为抵押,抵押的不动产为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运河宿迁港产业园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5285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21,111,284.64元,账面价值为20,970,542.76元),孙志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
合计		185,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 47、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8,142,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43	18,919,515.67	
合计	19,222,484.33	

其他说明：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116,490.25	1,400,000.00	8,469,254.64	59,047,235.61	
合计	66,116,490.25	1,400,000.00	8,469,254.64	59,047,235.6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	24,240,000.0			2,329,721.64			21,910,278.3	与资产相关

发展基金	0						6	
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基金	9,000,000.00			1,175,929.44			7,824,070.56	与资产相关
混杂废弃高聚物混容增强绿色建材技术开发经费	247,500.00			49,500.00			198,000.00	与资产相关
住宅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2,400,000.12			99,999.96			2,300,000.16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经费	1,199,999.88			50,000.04			1,149,999.84	与资产相关
关闭煤矿发展替代产业专项资金	3,200,000.06			133,333.32			3,066,666.74	与资产相关
木塑模板及型材加工项目专项资金	3,840,000.12			159,999.96			3,680,000.16	与资产相关
木塑复合型材应用技术开发与示范经费	704,000.12			351,999.96			352,000.16	与资产相关
建筑工程绿色建造关键技术研究示范经费	56,513.58			5,683.68			50,829.9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	19,800,533.01		3,960,106.68				15,840,426.33	与资产相关
混杂废弃高聚物混溶增强绿色建材技术开发经费	150,000.00			3,750.00			146,250.00	与资产相关
赛木节能低碳整体房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344,610.00			49,230.00			295,38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	933,333.36			99,999.96			833,333.40	与资产相关

成果转化项目								
新疆自治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装配式建筑的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纤维水泥挤出墙板研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116,490.25	1,400,000.00	3,960,106.68	4,509,147.96			59,047,235.61	--

其他说明：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4,680,000.00	51,232,337.00				51,232,337.00	245,912,337.00

其他说明：

##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2,110,676.73	518,471,250.44	15,636,849.63	754,945,077.54
其他资本公积	5,372,496.11			5,372,496.11
合计	257,483,172.84	518,471,250.44	15,636,849.63	760,317,573.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本年减少原因如下：

项目	明细	金额
本年增加	配股发行证券溢价部分	518,471,250.44
	小计	<b>518,471,250.44</b>
本年减少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抵减	1,616,819.12
	冲减配股发行证券相关费用部分	14,020,030.51
	小计	<b>15,636,849.63</b>

##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17,365.26	14,261,097.53	6,521,307.88	10,257,154.91



合计	2,517,365.26	14,261,097.53	6,521,307.88	10,257,154.91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97,154.53	356,003.61		9,753,158.14
合计	9,397,154.53	356,003.61		9,753,158.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700,056.81	297,108,005.4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1,700,056.81	297,108,005.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33,542.52	50,218,651.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6,003.61	759,882.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40,400.00	4,866,717.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437,195.72	341,700,056.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6,094,936.32	853,176,416.16	827,807,325.21	717,578,104.65
其他业务	495,347.89	727,536.45	1,869,101.64	1,392,153.76
合计	1,066,590,284.21	853,903,952.61	829,676,426.85	718,970,258.41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1,327.67	680,586.17
教育费附加	705,869.81	333,297.52
房产税	3,192,657.93	1,635,309.99
土地使用税	2,159,698.85	1,397,464.62
车船使用税	28,114.52	11,936.16
印花税	708,725.25	414,267.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9,616.67	211,789.99
营业税		109,524.20
合计	8,656,010.70	4,794,176.64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3,130,064.43	1,966,685.80
包装费	230,003.43	243,263.49
业务招待费	173,351.73	78,420.33
办公费	20,886.00	
折旧与摊销费	234,812.16	114,952.84
广告宣传费	1,502,464.32	952,943.20
工资薪酬	619,639.67	686,897.74
差旅费	280,456.04	300,813.07
售后服务费	1,234,049.82	1,529,509.97
其他	448,105.39	251,107.29
合计	17,873,832.99	6,124,593.7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6,963,825.68	14,204,973.90

折旧费	10,954,580.13	7,853,805.20
研发费	4,952,839.90	3,185,967.86
办公费	10,444,654.93	6,190,296.54
差旅交通费	2,927,175.15	2,609,664.10
税费		728,174.34
业务招待费	1,262,742.67	809,582.32
劳务咨询费	6,605,749.63	2,366,234.15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294,498.00	2,012,016.51
租赁费	2,218,576.05	
其他费用	1,666,145.54	1,762,158.49
合计	60,290,787.68	41,722,873.41

其他说明：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613,841.66	10,969,676.06
减：利息收入	1,793,184.37	319,038.34
汇兑损益	2,201,569.20	-1,445,645.63
其他	553,338.27	115,664.60
合计	16,575,564.76	9,320,656.69

其他说明：

##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548,763.66	-9,245,419.4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2,680.26	761,978.31
合计	22,611,443.92	-8,483,441.10

其他说明：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8,661.16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194,244.70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4,337,881.98	7,849,231.93	4,337,881.98
其他	380,274.15	1,225,991.72	380,274.15
合计	4,718,156.13	9,075,223.65	4,718,15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北京市长阳 兴业投资发 展有限责任 公司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960,106.68	3,960,106.68	与资产相关
混杂废弃高 聚物增强绿 色建材技术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是	否		49,500.00	与资产相关

开发经费			的补助					
住宅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经费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关闭煤矿发展替代产业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33,333.32	与资产相关
木塑模板及型材加工项目专项资金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9,999.96	与资产相关
木塑复合型材应用技术开发与示范经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51,999.96	与资产相关
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经费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23,486.42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730.00	4,600.00	与收益相关
赛木节能低碳整体房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是	否		49,23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增值税退税	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乌苏市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74,259.89	与收益相关
房山区科技创新与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组织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疆籍员工社保补助	吐鲁番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800.00	27,549.06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北京 市高新技术 成果转化项 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6,666.64	与资产相关
专利研发及 专题专利数 据库的建设和完善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房山区科技 创新专项资 金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23,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房山区残疾人联合会补助金	北京市房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中 关村技术创 新能力建设 专项资金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协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基层党组织党员工作和活动经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零户统管办公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6,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资金	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45.30		与收益相关
乌苏市委组织部党支部活动经费补助资金	乌苏市委组织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吐鲁番市高昌区组织部委员会党组织活动经费	吐鲁番市高昌区组织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337,881.98	7,849,231.93	--

其他说明：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6,000.00		506,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94,495.30	335,586.18	294,495.30
其他	2,099.08	28,988.44	2,099.08
合计	802,594.38	364,574.62	802,594.38

其他说明：

## 7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574,691.45	13,425,236.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77,330.11	1,971,486.89
合计	27,497,361.34	15,396,723.0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788,498.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68,274.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65,179.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45,171.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9,983.74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01,247.90
所得税费用	27,497,361.34

其他说明

##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93,184.37	319,038.34
补贴收入	1,778,205.30	370,649.06
其他往来	5,013,282.01	6,396,926.41
合计	8,584,671.68	7,086,613.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1,503,598.18	23,503,588.31
其他往来	1,766,056.55	1,136,457.20
合计	43,269,654.73	24,640,045.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定金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定金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		120,000,000.00
其他往来		1,642,012.93
合计		121,642,012.9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服务费	858,0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3,176,200.00	11,120,000.00
资金拆借	36,000,000.00	88,480,652.78
其他往来		2,197,754.83
合计	70,034,200.00	101,798,407.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0,291,136.66	50,609,89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11,443.92	-8,483,44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41,995.91	18,143,466.22
无形资产摊销	2,294,498.00	2,012,01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661.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495.30	335,586.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71,841.66	10,969,67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7,330.11	1,971,486.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96,639.62	-47,322,428.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729,174.77	11,784,788.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691,271.16	-3,875,90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95,724.97	36,076,481.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1,300,935.40	161,974,160.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974,160.65	198,863,02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326,774.75	-36,888,867.83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1,300,935.40	161,974,160.65
其中：库存现金	1,138,085.44	511,36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0,162,849.96	161,462,799.5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300,935.40	161,974,160.65

其他说明：

##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579,077.6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6,932,933.07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4,321,728.89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05,800,009.32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448,633,748.97	--

其他说明：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0,232.55	6.5342	2,092,463.53
欧元	5.72	7.8023	44.6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838,670.53	6.5342	38,151,040.9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81、其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公司报告期新设五家子公司，分别为：（1）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2）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7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3）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4）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5）吐鲁番盛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97%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相应地将以上五家公司纳入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

### 6、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恒通创新整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设立

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	100.00%		设立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	100.00%		设立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	100.00%		设立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00%		设立
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吐鲁番盛隆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PPP 项目投资与管理	97.00%		设立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	100.00%		设立
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	100.00%		设立
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70.00%		设立
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贸易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0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恒通远大4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589.02万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恒通远大账面净资产为5,283.72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价值，确定本次49%股权转让价格为2,589.02万元整。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16.6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乌苏赛木16.67%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286,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乌苏赛木账面净资产34,885,124.94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综合考虑无形资产增值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确定本次16.67%股权转让价格为7,286,000元（含尚未支付股利583,450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5,890,200.00	6,702,550.00



--现金	25,890,200.00	6,702,55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5,890,200.00	6,702,55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085,703.88
差额		1,616,819.1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616,819.12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6、其他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经营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公司董事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的目标与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的目标与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与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根据本公司的政策，需要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风险。

##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公司目前主要是固定利率借款公司。尽管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志强。

其他说明：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股比例（%）	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孙志强	实际控制人	40.83	40.83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王淑杏	实际控制人配偶
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设立、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博大远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欣福良苑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展鸿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张家口泰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市房山区中加王子岛英语幼儿园	同一控制人
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	本期确认的托管
-----------	-----------	-----------	----------	----------	----------	---------

称	称	型		价依据	费/出包费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350,000.00	35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志强及其配偶	100,000,000.00	2017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20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	15,000,000.00	2017年12月07日	2020年06月06日	否
孙志强	30,000,000.00	2017年06月15日	2020年06月09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	50,0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02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	60,000,000.00	2017年08月31日	2020年03月05日	否
孙志强	100,000,000.00	2017年06月14日	2020年06月09日	否
孙志强	90,000,000.00	2017年06月15日	2020年06月09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7年12月06日	2020年12月06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	20,000,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20年04月30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	39,000,000.00	2017年12月05日	2021年12月15日	否
孙志强	85,000,000.00	2017年03月16日	2029年03月16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	45,000,000.00	2017年03月24日	2020年03月24日	否
孙志强	6,000,000.00	2017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13日	否

孙志强及其配偶	1,00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09日	否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6年09月22日	2017年09月22日	借款本金3600万元和应付利息158.77万元，2017年9月8日已归还，期末两项余额均为零。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65,818.84	2,427,005.60

### (8) 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4,364.66	49,436.47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20.24
应付利息	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32,086.11
其他应付款	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36,000,000.00

## 7、关联方承诺

## 8、其他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5、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591,233.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4,591,233.70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本公司未划分经营分部，无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8、其他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053,505.99	100.00%	8,343,242.47	5.18%	152,710,263.52	120,185,097.90	100.00%	4,039,958.31	3.36%	116,145,139.59
合计	161,053,505.99	100.00%	8,343,242.47	5.18%	152,710,263.52	120,185,097.90	100.00%	4,039,958.31	3.36%	116,145,139.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23,827,495.28	238,274.95	1.00%
6个月至1年	1,580,796.74	79,039.84	5.00%
1年以内小计	25,408,292.02	317,314.79	
1至2年	22,609,498.19	2,260,949.82	10.00%
2至3年	28,824,889.31	5,764,977.86	20.00%
合计	76,842,679.52	8,343,242.47	10.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备	(%)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4,609,466.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94,31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乌苏直属分公司	9,122,926.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454,365.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30,082,591.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79,020.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3,891,498.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70,038.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145,036.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661,567.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b>合计</b>	<b>84,210,826.47</b>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03,284.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23,444,880.07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6.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7,181,179.24元。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844,938.79	100.00%	142,763.75	0.08%	174,702,175.04	148,916,237.62	100.00%	210,830.94	0.14%	148,705,406.68
合计	174,844,938.79	100.00%	142,763.75	0.08%	174,702,175.04	148,916,237.62	100.00%	210,830.94	0.14%	148,705,406.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804,100.60	8,041.01	1.00%
6个月至1年	469.00	23.45	5.00%
1年以内小计	804,569.60	8,064.46	
1至2年	342,753.00	34,275.30	10.00%
2至3年	502,119.94	100,423.99	20.00%

合计	1,649,442.54	142,763.75	8.66%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111,695,967.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932,773.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2,044,014.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1,052,464.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乌苏直属分公司	10,606,455.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8,143,478.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12,760,724.17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0,959,616.79			
<b>合计</b>	<b>173,195,496.25</b>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8,067.1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收购定金		9,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621,236.64	1,491,841.64
备用金	28,205.90	212,282.22
公司往来	173,195,496.25	138,212,113.76
合计	174,844,938.79	148,916,237.62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695,967.97	6 个月以内金额：2,751,422.37 元；6 个月至 1 年以内金额：14,170,041.62 元；1-2 年金额：37,080,194.19 元；2-3 年金额：35,098,598.68 元；3-4 年金额：1,697,293.56 元；4-5 年金额：244,338.62 元；5 年以上金额：20,654,078.93 元	63.88%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959,616.79	6 个月以内	11.99%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760,724.17	6 个月以内金额：1,230,000.00 元；6 个月至 1 年以内金额：1,580,000.00 元；1-2 年金额：9,950,724.17 元。	7.30%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乌苏直属分公司	往来款	10,606,455.97	6 个月至 1 年以内金额：6,545.40 元； 1-2 年金额：20,643.86 元； 2-3 年金额：2,040,929.46 元； 3-4 年金额：2,331,970.34 元； 5 年以上金额：6,206,366.91 元。	6.07%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往来款	8,143,478.34	6 个月以内金额：3,022,193.26 元； 6 个月至 1 年以内金额：39,864.79 元； 1-2 年金额：44,050.75 元； 2-3 年金额：5,037,369.54 元。	4.66%	
合计	--	164,166,243.24	--	93.89%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5,019,850.00		465,019,850.00	194,020,000.00		194,020,000.00
合计	465,019,850.00		465,019,850.00	194,020,000.00		194,02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37,116,000.00		257,116,000.00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6,702,550.00		31,702,550.00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1,320,000.00			21,320,000.00		
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890,200.00		51,390,200.00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91,100.00		1,191,100.00		
合计	194,020,000.00	270,999,850.00		465,019,85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 (3)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508,417.53	59,423,255.61	94,480,028.63	70,923,481.68
其他业务	244,278.62	719,510.67		
合计	91,752,696.15	60,142,766.28	94,480,028.63	70,923,481.68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6,550.00
合计		2,916,550.00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49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47,459.94	详见营业外收入附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254.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2,941.49	
合计	6,801,768.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0%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9%	0.32	0.32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文本。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